

學兒童身心之健康，殊屬明顯；此近日之所以有廢止小學考試及改革考試方法之運動也。

然考試亦有功用，不易一時廢止，惟於兒童身心方面不可不細加考慮耳。茲將學校內考試應注意之點列下：

(一) 初級學校內不宜舉行正式筆寫之考試。

(二) 高等小學之考試時間以四十分鐘為限，中等學校以一小時為限，專門及大學以三小時為限。

(三) 同日不得舉行兩種考試。

(四) 考試時期不得延長至數星期。

(五) 考試室內須通風透光，並須保持適宜之溫度。

(六) 教師出題，須以試驗學生之思想能力為主，切不可偏於呆板之記憶。

## 耳 Ear

耳為人身最高器官之一，有異常堅硬之骨，名「顴骨」(The Petrous Bone)者保護之。外間聲音，經過一種傳達與感受器之複雜的組織，而達於「聽覺細胞」(The Sensory Cells)，此類細胞，乃深藏在顱骨之中者。除聽覺細胞外，耳內尚有「孔道」(Canals)之組織，通常呼為「半圓形孔道」(Semicircular Canal)。耳可分為三部：曰外耳(The Outer Ear)、中耳(The Middle Ear)及內耳(The Inner Ear)。外耳占有耳之大部份，由耳翼(The Cartilaginous Pinna)、外聽道(The External Meatus)所組成。其次則為中耳。中耳與外耳之間有鼓膜(Tympanic membrane)，又有歐氏管(Eustachian Tube)。外連外耳而內達喉腔(The Throat Cavity)。再後則為內耳。內耳滿充液體，含有一種複雜的薄膜，稱為基礎膜(Basilar Membrane)。聽覺細胞即位於其上。聽覺細胞，種類不一，而各有專司，能辨外來各種之音波。是故健全之耳，對於音波之強弱、高低、及音色等之不同，悉能辨別之。

## 耳漏

耳漏為耳內有病的分泌物流出之疾病。多為中耳炎之後貽症。往往於熱性傳染病之經過中併發之。其分泌物或為漿液性，或為膿性，繼續分泌，往往有至數月或數年者。亦有暫時治愈未幾復發者。

(顧春白)

## 自我

所謂自我，大抵指能直接自證，永遠不變之人格而言。從心理學之說，則於一切心的狀態中最為主觀的。從哲學之說，則為單純之人格，對於天地萬物而存在者也。(參看「自我與自覺」條。)

## 自修

學校中學生於落課後自行溫習功課，謂之自修，亦稱自習。自修之處，謂之自修室。(參看「修學效能增進法」條。)

## 自然律 Natural Law

亦稱自然法，言天則也。對人為律而言。或對當然律言之，則謂此為必然律。詳言之，即非人意所自作為，亦非人力所能左右，世界萬有，皆永受其制御，其為律也，普遍而恆常，又齊一而合目的，最足以表明事象之機械的必然性者。此種法則，由歸納許多經驗以得，乃自然科學之對象也。若其法則，不待知力之商榷，而自從性能中發出，即具有心理的必然性者，此則思考之自然的法則，別乎規範的法則以得名，而為精神科學之對象者也。

## 自由教育

見「文雅教育」條。

## 自由意志

志者，為之誘因，而但如機械之自然活動。主此說者，非不承認人間之有意識，能自意識其行動，然解釋此意識為副象(Epiphénomèn)謂是隨物的分子之變化運動以起者，故亦謂之意識的自動說。赫起遜(Hutcheson)以為「意識狀態，匪獨不能為引起物的運動之因，亦不能為引起他一意識之因此，特伴神經之變化狀態以起者。形諸語言，則姑謂之意識」即是說之代表者也。(二) 心理學上之自動說，乃就一種無意識動作，而下蓋然的解釋者。譬如亂術及二重人格之類，以心理學的解之，不得不目為有意識的動作，而當事者，實出之以無意識。解之者乃言，必有一種可稱「下意識」或「第二次意識」者，潛存乎大腦神經系之某局所，而如斯動作，即此種精神營為之。作如是解釋者，謂之自動說。

## 自動說 Automatism

## 自治會

見「學生自治會」條。

(一) 哲學上之自動說，乃謂人間行動，非果有所謂意

康德於純粹理性之批評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中以意志自由之間題爲純理的世界論 (Rational Cosmology) 上一種之矛盾。此種矛盾，其兩方之立言，苟異其所指爲範圍，則可以並真。蓋現象界中無有自由原因，萬事萬物，莫不遵從必然的機械的關係以爲生滅。

變化。若超越現象界而入於實體界，則又可以設想自由意志之存在矣。故自自然科學上言，絕無自由，自道德上言，則有自由。申言之，吾人知識之對境中，一切事物皆成自機械的必然之關係，及入道德之城，則要求自由之存在矣。康德既謂實體界中有意志之自由，故復於其實踐理性之批評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中論意志之自由曰：

「因果關係乃現象界之法則；意志自由則實體界之事實也。」自純粹理性上言，人之知識不能出現象外，自實踐理性上言，則道德之要求必與實體界相接觸。而所謂意志之自由，含有二義：實踐理性自立法則而自守之，乃道德上之自由。故此云自由，即遵從道德法之謂，此自由之第一義也。道德法乃無上命令，爲吾人絕對所當服從者。使吾人而無服從之能力，無率行之自由，則道德失其根據矣，故吾人於原因，此自由之第二義也。叔本華 (Schopenhauer) 之論意志自由，與康德大略相同。叔本華亦區別現象界與實體界。現象界爲時間空間因果所束縛，實體界則超越於感覺認識之外。而意志之在現象界也，則服從因果關係；其在實體界也，則可以自由。自由論者之論意志也，以爲意志作用不受束縛，無所根據，獨往獨來，無阻無礙。又自事實上立論，不受束縛，無所根據，獨往獨來，無阻無礙。又自事實上立論，

曰：「吾人之所以對於行事負責任者，非以假定吾人意志能自由活動，不受外物之干涉歟？假使吾人之意志受外物之影響，爲因果之奴隸，不能獨立自由，則吾人對於日常之行為，又何責任之足負？」

(續)

### 自我表現

見「自我實現說」條。

### 自動教育

自動主義教育，爲最近教育思潮之一種，各家所下定義不一。約言之，所謂自動教育，乃以學生自動爲本體，而加以教師之訓導者也。必須備具教師指導之功能與生徒學習之態度，而後自動主義之教育，可以成立。茲再分述各家意見於下：

(一) 吾人名真善美之內容爲文化，文化之創造由於自動；而創造之主體則屬於我。然所謂「我」，既非表示一個人，亦非表示某某人，實即表示超越於個人之所謂超個人。何謂超個人？例如此處集有二千人，而將此二千人之共同要素合成一概念；詳言之，即將此二千人之意思、智慧、知識、技能等，在無形中合成一極有力之團體，與個人無異，此即所謂超個人。

智識之傳達，非但不足恃，且亦不可能。例如聽人演講，似可謂能傳達智識，其實不能。誠因聽講時，聽者腦中非常活動，盛營構成作用，即係利用從來之全經驗，全智識，將新來之刺激分解，綜合，而選擇去取之是。因此，假定有二千人聽講，則所得智識必各不相同，於此可見智識傳達之困難矣。

(三) 自動主義教育與放任教育不同。如上佐拉、盧梭所謂之體驗，即不免陷於放任主義。若因墮落之結果，方可

爲歸宿；此即係自動主義教育之最高目的。

(二) 自動教育爲人類所必需，何則？夫人類智識，不以體驗，不得謂真智識。如由他人注入，由口耳傳來，均不得爲真智識。欲依體驗而構成真智識，則非自己試行不可。蓋所謂體驗，非竊取他人之經驗，即可謂爲體驗者，必須自身實驗而後可。體驗可分原始體驗與第二次體驗兩種：原始體驗，如嬰兒感到事物，惟留一漠然之印象，無分彼此，此所謂純粹之體驗是。第二次體驗則不同，須有智識加入，即將自己體驗所得之智識加入自我一部，且將我與智識完全融洽，此乃第二次之體驗是也。

爲真善人，此乃千人中僅二三人耳，其餘則自殺或變爲乞丐矣。爲二三人之體驗而犧牲九百餘人，殊覺不值。自破壞窗戶以至獲得體驗之智識，其中所經時間未免過長。是故教育之代價不可過高。若因欲得體驗之智識，而對於兒童之過飲過食，皆不阻止；一切不合衛生之行爲，亦皆委諸自然；不知體驗未得，而生命已先喪失矣。且因果關係，未必即現於目前，往往有歷數代數世者。因果關係不甚明瞭，則體驗智識何從而得？故放任教育並非不要，亦非不可能；但拘拘於此，則覺太不經濟。惟有自動主義教育，一方欲使被教育者自動，一方須成人指導，同時養成被教育者之學習態度，此乃自動主義教育之特長也。

乃最初學習之出發點。人類皆具有學習本能，故欲思學習實係人類自然之傾向。例如三歲左右之幼兒，已入於質問時期，此時期求知慾極盛，凡遇各種事物，即引起其好奇心，屢發疑問，非至滿足不休。迨六歲左右，則入於學齡時期；對於其學習動機愈須培養，否則，好奇心之要求不滿足，之學習本能每易消滅。

血器錄

總之養成學子學習態度之第一步應喚起其學習興趣，與學習慾。次之，宜養成其自發的觀察事物。又次之，自己須反省並宜吸收他人之暗示。再次之，須能應用與活用。應用係舉一反三活用乃實際應用。以上所述，乃自動主義之學習態度之大概也。

可盡由自然科學之研究法以闡明之。故其否定唯心論派所謂心靈的超自然的之原理，與實證論同。其不從目的論之見地，以觀宇宙，而用機械的說明之，則與機械論同。詳見「自然哲學」條。

(二) 神學上之自然主義，謂不假借神祕的超自然的之原理，而舉宗教上事實，悉歸諸自然力及自然法則，又非不言世界之神的秩序，而以與自然的秩序，等視齊觀者，皆是也。昔人於世界觀，以爲因果律說明與目的論說明，不能兩立。苟非承認超自然之事實，則世界之神的秩序，即不能成立。近則視因果律與目的論，非絕對難容者。雖以自然主義，

至自動主義之教育究何如乎？篠原氏所謂「自然性之理性化」一語，最為中肯。自動主義之教育，亦可以教育者扶助被教育者之自然性之理性化為定義。所謂自然性，即係本能、衝動等天賦之野性。此種自然性，無善亦無惡，乃即所謂教育之材料。所謂理性化，即用巧妙之方法，使自然性各得其所，各適其用，以完成自我之統一。拿托爾伯（Z. T.）謂：『無限之統一，乃人生之理想。』自動主義之教育，即重此點。再簡言之，自動主義，並非放任主義；乃教育者扶助被教育者使其自然性理性化之教育是也。

清光緒十九年，張之洞奏設湖北自強學堂於武昌。方言、算術、格致、商務四齋特別注重方言齋，學生皆住堂肄業，餘三齋僅按月考試耳。二十三年，將算術一齋歸併兩湖書院辦理，格致及商務兩齋停辦，專辦方言，分英法德俄四國語言文字，招收青年子弟，入學肄業，五年畢業。原擬月給膏火銀五圓，亦停止發給，僅供給飯食，按月擇尤獎賞。不准作時文試帖及參與歲科考試。

自然主義 Naturalism

自然一語，涵義殊多，故所謂自然主義或自然論者，用法不一。分別述之如次。

生物界法則，以說明道德現象者，亦稱自然主義，即演化說是也。此說以爲自然淘汰及生存競爭之法則，亘邇於生物界。適者生存，不適則衰亡。人亦生物之一，故莫能逭乎優勝劣敗之公例。所稱爲道德者，即教人以適者優者自勉，使之永得生存於社會之一種法則也。故演化的倫理說，自與快樂說相密，於保生命存種族爲斷。故演化的倫理說，自與快樂說相密。

(4) 以上皆本自然主義，以說道德之標準也。更有應用此主義，以說良心之起原者。謂良心固爲自然的，非從經驗中得來，然亦與其餘能力相等，不必有特殊之起原。從此主義，不獨與經驗說反對，亦與天賦說之解良心爲有靈妙作用者，不盡相合。

(四) 美學上之自然主義，通例與古典主義及浪漫主義對舉。佐拉 (Zola) 之於小說，始揭此名，故或目佐拉爲自然主義之祖。以通例言，則指十九世紀中葉而降，以法國之小說繪畫爲中心，而風靡歐陸之一大潮流也。其解自然主義也，意義不一。或云，卽由浪漫主義，而更趨於圓熟之境者。或云，對浪漫主義而起反動者。或云，其一半雖承續浪漫主義，其一半則別取方向而推移。又今日文藝界是否重自然主義，解之者亦不一致。福爾凱爾特 (Volkelt) 并謂自然主義，有美學上與文藝史上之別，前者在模倣自然，後者則在逼近自然。文藝史上之自然主義，與所謂晚近派 (die moderne) 相同也。又自然主義，有前後兩期。其前期，謂之狹義自然主義。其特色，存於現實的傾向，約略舉之，蓋有數端。曰，科學萬能之世界觀人生觀，橫溢於作品之表。曰，取材於現代生活，而趨向社會主義。曰，描寫處，注意其環境。曰，以

對照明哲 (Anschaulichkeit) 為貴。曰，尊重個性，曰，多狀人生之醜惡。如此者，又謂之親切主義 (Intimismus)。但

如其事實而寫之，不施以剪裁，不加以琢飾，故事物之了無興味者，或是令人感爲不快者，亦漫然擗入焉，其失諸泰甚者，遂至平凡主義 (Trivialismus) 之目。謂其所擇題

材，毫無深意也。後期之自然主義，則有玄祕主義，象徵主義，新理想主義，新浪漫主義種種異名。其特色，一則現而爲個人的傾向，一則現而爲神祕的傾向。由其個人的傾向言之，

則尊重藝術家之天才及特性，然不免過尙技巧。又尊重經驗，多有作家自訴其閱歷者。且其人生觀道德觀，皆以個人爲主，故往往唾棄制度習俗。更由其神祕的傾向言之，則包括宗教的哲學的象徵的諸義在內，而評論者頗亦以想像迷亂情感狂熱譏之也。

(五) 教育上之自然主義，得別之爲二：其一，闕乎教授方法，如夸美紐斯所說者是。大旨謂施教之際，宜以自然現象爲則，由淺及深，由易入難，與萬物之發育次序，適相符合。又其一，闕乎教育理想，如盧梭及麥斯特洛齊，俱標榜自然主義者。其意，則謂教育之事，宜循人間固有之性能，聽其自然發達，不事矯揉。後來如啟蒙派之佛蘭克，泛愛派之巴西多，蓋皆汲此餘流，人謂前者爲客觀的自然主義，後者爲主觀的自然主義，以區別之。晚近以心理學、生理學、醫學之見地，而論教育者，亦懸此主義爲旌幟。其意，乃欲以兒童之身心狀態爲基礎，而導之自然發達，或由疲勞測定，而說減輕作業及學習經濟之利益，或由知能測定，而論區分學級配合教材之標準。此可云心理的自然主義，又可稱之以新自然主義也。

## 自然科學 Natural Science

研究自然物質及自然現象之科學，皆稱自然科學。如物理學、化學、天文學、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及地質學等皆自然科學也。請參看本書中各種自然科學之專條。

### 自然哲學 Philosophy of Nature

有數義：(一) 從普通解釋，則指哲學中一部分，以「自然」爲對象者。與以「精神」爲對象之精神哲學，兩兩對舉。或更加入以「神」爲對象之宗教哲學，自爲哲學中三大綱。(二) 以廣義解自然一語，爲包含精神物質兩界者，而謂研究此廣義自然界之性質之學，曰自然哲學。以之與研究認識形式之論理學，及研究行爲規模之倫理學對稱，在昔希臘哲學之後期，區一切學問，爲物理學、論理學、倫理學三類。其所云自然哲學，卽物理學也。此種分類法，後雖迭有變遷，而迄今猶有沿襲之者。此義之自然哲學，實卽自然科學也。(三) 與宇宙論同義，謂論究自然宇宙之原始及生成者。(四) 有於哲學分類上，謂攻究知識問題者，曰認識論，攻究人生問題者，曰處世哲學，而攻究自然問題者，曰自然哲學。此義之自然哲學，與形而上學同。(五) 又有以之名某派學說者，或從自然科學之立足地，而闡入本體論，因否定精神界之存在，而採取一種唯物論的自然觀，如是學說，亦謂之自然哲學。(六) 或自建哲學體系，而以通常所分爲精神及自然者，合併爲全體，命之曰自然。謂此自然，卽是產生精神之原力。如謝林初期之說，亦謂之自然哲學，是其例也。現代之自然哲學，率用數學或生物學理化學之知識，爲

其基址，以闡發人生宇宙問題，如赫克爾(Hückel)之唯物的一元哲學，欲解無機有機為一系列之演化，又如奧茲瓦德(Oswald)，欲以勢用一語，為溝通物心兩界之樞，其最著者也。

## 自然淘汰

見「天然淘汰」條。

## 自然研究 Nature Study

自然研究之一名辭，近二十年來英美各國常用以稱自然事物之研究，尤其是指小學中自然事物之研究。其用之最狹者，專指兒童或青年在校外對於動植物自然史之研究而言。在初等小學中，生物之研究謂之自然研究，但近年來小學中無生物之研究亦包含其中。學者常為圖事實之便利起見，分自然研究為二部，一部為生物的自然研究，以研究有生之物；一部為無生物的自然研究，以研究無生之物，及熱、光、等之作用。

自然研究之名，久為人所指摘，因就字源言，凡屬自然界之科學的研究，統可以此為名，故包括一切自然科學而言之也。但近來著名科學家已不再非難矣，蓋已知自然研究之意，現已專指適用於小學兒童之特別的自然研究也。

自然研究與自然科學既以同一事物與作用為對象，故於教育實施上，此二科學究將如何分化，會引起多種討論與研究。現在理論上分自然研究為小學之功課，自然科學為中學之功課，已頗完滿，而實際上又頗有成績，故此種分法，自然研究運動之領袖皆表同情。要而言之，科學之嚴格的意義，為有組織而受原理支配之知識，如生物學之演

化論、細胞論、化學之原子論、物理學之物力不滅論等。現時中學校科學課程之最完善者，先示學者以基本原理，而以自然界之材料作各種原理之例證。簡言之，現在科學之所研究者為原理，蓋以知識賴有原理始可以組織而成系統也。

然中學、大學中所注重之科學原理，多非小學兒童所能了解。自然研究與自然科學之區別即在於此。嚴格的科學之特徵本為原理，而自然研究則舍原理而討論與吾人日常生活發生直接關係之自然事物。故小學之自然研究與中學校之自然科學，其同異如下：（一）研究之對象相同；（二）研究之觀察法祇有程度高下之差；（三）然觀點則根本上不同，蓋科學之目的在科學的原理，而自然研究則志不在此，而僅討論與日常生活直接有關之自然事物與作用。應用科學雖與人類日常生活有關，然其關係則僅為間接的，蓋以其目的初在探究原理，然後由原理而施之實用也。故吾人仍可認小學中自然研究與中學中之自然科學之所以彼此互異者，即因自然研究實非研究科學之原理也。

雖然，自然研究亦不可如舊日之實物教授，漫無組織，不相聯屬。蓋自然研究可無科學之組織，亦須有相當之組織，以適合教育之目的。例如有用之樹與森林學大意等功課，教授時，可加以組織，以教授一般力不足以了解植物學原理之幼稚兒童。

自然研究與科學本無割然之界線，蓋小學之高級班次，與中學之低級班次，其自然研究已漸趨於科學原理之

研究。惟為實用的目的起見，亦可畫一界綫。至若將中學中科學之課程拉入自然研究內，則無理由可述矣。

自然研究與自然科學之區分，可約言之如下：「自然研究對於自然界中常見之物與其作用，作簡單的觀察的研究，其目的在使個人了解與人生有直接關係之事物，與有組織的科學初不生關係也。至於自然科學，則對於自然界中事物與其作用作謹嚴的分析與綜合之研究，其目的在欲了解近世科學之基本的普通原理也。」

至於自然研究之教育的價值，則現時學者均認其與訓練及知識有關。就訓練言，既足以養成人之有思慮的觀察之習慣；而就知識言，又足以影響人之日常生活中之美感、道德、事業與理解。為發展此等價值起見，教授之法須含下列三種目的：（一）學生對於自然界中之尋常事物與其作用能博知而愛好之。（二）予學生以精密的觀察之初級的訓練，以期其將能直接由自然界中取得知識，並教以事實之簡單的比較，分類評判；換言之，即予以科學方法之簡單的訓練。（三）使學生對於自然界事物與其作用之於人類生活與興趣有直接之影響者有相當之知識。

學者現皆承認教授自然研究之基本方法，在使學生親見而細思，所謂親見而細思者，蓋即科學上之所謂觀察也。欲達此目的，則有賴於上述之（一）（二）二層書本與講演舉不足以，因其僅能教以有用之知識。自然研究不能依賴書本，此亦衆所同意。故自然研究之目的，須使學生舍書本以研究自然，而與日常生活之情形不相隔閡。然自然研究雖在着重觀察，然藉書本以為研究之輔助，要亦

不可忽視。惟此亦僅限於初級的科學書，至關於自然界之故事、寓言、詩歌等書則當除外矣。此等書籍用以教語言文學則可，非所以教自然研究也。

關於選擇研究之材料，學者無不主張由日常生活着眼，取其最普通而最饒有趣味者。應用此種原理之後，於是自然研究之材料遂難一致。自然事物易地而異，而尤以生物為甚。故選擇自然研究之材料，亦須各異其趣。

關於自然研究之課程，近來頗費研究。開始研究者大半為熱心之科學家，就中往往有人主張完全不要組織；然研究時常應用初等教育中所通用之普通原理也。

現時科學教員多欲將與生物學的研究有關之無機的自然物加入自然研究之內。在美國初等學校 (Grammar School) 中，此種趨勢已成普遍。其加增之量，竟使自然研究有「初級科學」 (Elementary Science) 之目，而強半竟是中學物理化學之精華錄；然自然研究之觀點言之，殊多可指摘之處也。

校園為自然研究之重要工具，以其集自然界之動物、植物、及無機物於一處也。為學校教育而設之校園，其設備多與自然研究之原理相吻合。

現時美國關於自然研究最要之問題，即將生理學與衛生學納入自然研究之中。大多數之意見，皆以衛生學應依自然研究之根本的方法（觀察法）教授之下之所述，可以提示自然研究與衛生之可能的關係；然詳細之計畫仍待自然研究之課程而定。自然研究中言及松鼠、兔子、及其

他尋常動物之口齒、牙床之形式與應用，可以與人類牙齒之應用與保護相比。故口齒衛生之大要可與自然研究之動物研究相聯屬，而人之毛髮及指甲之衛生，自可與自然研究中動物之皮毛、鬚絲，植物之木棉，無機物研究中之熱相聯屬。眼耳之衛生，可以與光聲之簡單實驗相聯屬。初級衛生學書中最要之食物問題，可以與家政學、自然研究中供人食用之動植物之研究相聯屬。凡此種種，皆足示人以有益的簡單衛生之教授，實可於小學中行之。且衛生學照此加入，不僅引起興趣，且足以節省時間。

地理與自然研究，在家鄉地理、工業地理，與物質地理內，即可發生關係。低級學生之自然研究，須教以可為鄉土地理之預備之材料。地理以家鄉之環境為起點，因可用觀察法，故此種家鄉地理可為善良之自然研究。且低級學生之自然研究，亦應以與家庭接近之事物為材料，如花草、木材、簡單衛生、地方食物之供給等。

因襲的心理學 (Traditional psychology) 將各個自我分別說明，而視社會為許多自足的單位 (self-sufficient units) 之聚合體。近世思想從他方面攻究此問題，視每一個體本質上皆為社會之一分子，與他分子之關係為有機體的。兒童生長於某社會中，此社會即係一種精神生活，自有其目的，其對於善惡是非之見解，其對於經驗與目的之比較的價值之估計，及其對於人物界之智識。兒童本其固有之同情心而漸獲得社會所有之情感；因受則例訓導及權威之暗示，而漸採用社會流行之思想，由於無意之吸收與有意之摹倣，而漸採用社會上行為及思想之方法。由此觀之，兒童精神生活之全部組織即社會生活之縮寫與反映，其為社會之一分子，亦猶細胞之為生機

不注重自然研究也。

## 自然齊一

見「自然齊一律」條。

## 自學輔導

見「自學輔導主義」條。並參看「自動教育」條。

自我與自覺 Self and Self-consciousness  
自我之真實乃意識中最重要之資料，換言之，即原始直覺 (primary intuition) 是也。吾人不能超出自我的真實之外，蓋當吾人謀超出之時，即已牽連自我之真實也。吾人關於自我所能發之終極疑問不關於其真實，而關於其性質及發展。此類知識於從事訓練少年之人至為重要，因自我之了解，乃了解他人之唯一線索。但此非直覺的，於細心研究後始能得之也。

體之一分子也。同時彼自始即由其祖宗承襲某種確定之特性，而遺傳與變異（Variation）之研究，力言此種遺傳性之重要。故在同一社會環境中，顯然不同之個體可各自發展也。然無論此類差別如何雜異，而每一個體皆係該社會中所成立之標類（type）之一種變異。換言之，每一個體各以其自身之方法代表共同生活，故於共同福利各有相當之貢獻。

自我之自覺其為個體，乃目的之明顯及確定上之一種進步的發展（Progressive development）。自我決定無自身之目的，日與其素所生息之物質環境及人類環境顯然分立。其與此兩種環境之關係，當經驗使人曉然於如此作爲之結果時，更可確見。夫行為之結果既可前知，則此能成就者與此僅能想像者顯然不同，而達到目的之手段亦易搜求。自始至終智慧皆有增進，但智慧增進不過有確定目的之生活之一面，而有確定目的之生活同時復係一種積極的奮力（Active Striving），於其活動時期中或可得滿足，而或不能得滿足也。智慧自知何者與公共情操（Common Sentiment）相契，因而知何事能得大眾之援助與公共之贊同，又何事將招大眾之反對（積極的，或消極的）。個人即因其為個人，故可採取社會不認為善之目的，然同時又因此有社會性，故此目的常與衆所贊同之目的不相違背也。

自我之理解初與身體之理解，深有關係，蓋生命之始原屬身體的方面也。智慧與情緒則當生命鼓起之時始發。且在吾人尋常思想與談話中，自我實同時兼身體

與靈魂二者而言。而二者區別之所由生，乃爲吾人對於經驗施分析的思想（Analytic Thought）之結果。此使吾人明白吾人既係活動的主因（Active agent），雖事實上不能與新處之環境互相分離，且亦不能想其確係如此分離，在思想上未嘗不可與之分離。當如此設想時，吾人所覺之自我係一種連續的真實（continuing reality）。僅知現在不能使吾人有此連續的真實，且亦不能證明現時之自我即係一小時前之自我。夫自我之真實既係一種極端的直覺（ultimate intuition），則此恒久性（permanence）自亦如此。由經驗觀之，吾人即可知自我非一種不變的同一（unchanging identity），蓋成人所有之各種顯明特性與幼兒時所有之各種顯明特性，迥不相同也。吾人亦不能訴諸過去之明晰記憶（explicit memory），即訴諸過去之明晰記憶亦不牽涉此種直覺，蓋確切之記憶不能溯源而至於生命之始也。綜此而論，自我之特性有二：（一）恆久（二）變化。過去寄存於現在且以其有效之力與之使造出將來，蓋由過去經驗中之觀念可察知其將來也。過去與現在相關如此之切，故吾人用內省法（introspection）所觀察而得之自我，常係恆久的自我也。

自我尚有一種特性，即統一（unity）是也。不問其經驗如何複雜，自我終不失爲一種統一。設自我隨時求達一種目的，而當經驗之評價（evaluation of experience）愈益準確之時，則所來之目的愈有系統。故自我之統一乃動的統一（dynamic unity），能吸收其一切之經驗而

與之相合爲一。且此類經驗能聯合自我與個別自我，故自我統一更爲重要。彼此不能分離，一離則彼此皆不真實矣。當吾人考察自我時，吾人似據生命上真實而具體之自我，製成一個代表而有一部分抽象之自我，且使其普通性質與趨向特爲明顯。此種自我之概念，吾人實可用之以爲吾人實際的指導也。

#### 自我實現說 Theory of Self-realization

自我實現說，爲一種倫理學說，以自我實現爲道德行爲之最高目的者。所謂自我實現，即將吾人自己本有之資質，完全實現之之意。格林（Thomas Hill Green），此說之代表也；然此思想，並非爲彼所首創。古時希臘之亞理斯多德（Aristotle）已示其傾向；至康德（Kant），費希特（Fichte），黑爾（Hegel）輩出，此說乃大發達，及格林而集其大成。

格林以爲世界之本體，爲永久之精神，爲神之意識，爲具有自我之大精神者。宇宙萬象，係本體之表現；具有自我意識之人格之人類，實爲本體之再現。人類之特色，即在其有自我意識與理性。其一方係自然的；他方爲精神的。其目的與活動，非自然法則所能說明。蓋道德係由人類內界之慾求而生。吾人行爲之目的，爲真正道德之善，非爲能滿足吾人身體要求之快樂；快樂爲一時的，非吾人終極之目的也。吾人終極之目的，在自我之實現，即欲超越實體組織之限制而再現永久之精神。自我意識之人格之共同生活，須待社會乃能實現；然已實現之自我不能完全說明。蓋因吾人之能力方在實現之半途，尚未至完成之域故也。但吾人

苟能抑制慾望，則可逐漸與此理想接近。吾人之所謂至善，係善良之意志。何謂善良之意志乎？即係洞悉真理，而抑制慾望，以漸進於社會之善。且因個人之善，即為社會之善；可由此實現自我，完成自我。要而言之，自我實現，即為將永久精神之意識，自我實現之之意。

至於唯心論、實用論，以及人文主義之思潮等，均可視為此自我實現說之改造，或此說之反動。格林之後繼者，在英國有穆亞赫德、麥經奇、亞歷山大等。又德國保爾生所主張之勢力主義，亦與此說無甚差異。

與自我實現說相對峙者，有社會實現主義、人格實現主義。前者以輔助自己所屬之社會之進步發達為終極目的。後者以社會之進步發達為道德行為之直接目的，人格之實現為間接目的。

(博文)

**自治的訓育**

【概說】訓育可分二段。當兒童之幼弱無知也，教育者宜明示意見，使被教育者一一服從以養成善良之習慣。是為訓育之第一段，稱之曰習慣的訓育。及兒童漸長，稍明事理，則教育者對於被教育者亦宜漸次尊重兒童之自由活動，以培養兒童自律之精神。是為訓育之第二段，稱之曰自治的訓育。就二者之關係論，二者實逐漸移換，其間並無明顯之界限。所以分為二類者實因理論研究上之便宜而已。

【方法】自治的訓育其方法約有下列四種：(一)賞罰。賞罰在習慣的訓育上固為重要之手段，而在自治的訓育上亦不無若干之效力。惟自治的訓育所採用之賞罰宜

輕物質而重精神，最當留意。(二)開導。兒童青年其知識慾極盛，吾人倘能關於道德方面授示之以一定之理想，則間接於其行為自有影響。(三)親愛。一般被教育者對於教師父母，大體皆有信仰依賴之傾向，且同時皆願盡其全力以求教師父母之滿足。即素好嬉遊忘於課業之兒童，一旦受教師父母之誠懇之要求，彼亦必樂於遵行以副教師父母之望。故教育者對於被教育者平時務宜親愛；果能親愛，則兒童於不知不覺之間其德行已能增進不少，偶遇錯誤教師本其平時之好感尤易加以理論，使之改悔也。(四)威嚴。親愛在自治的訓育上效力至大，已如上述，而親愛之外如威嚴一項在自治的訓育上亦極重要。兒童當幼小時對於任何成年人皆抱一種威嚴之感，但逮其稍長，略知分別，則對從來所感之威嚴往往思加批評，有不洽意者立即加以破壞。當此時際，教育者倘欲保持威嚴，則在知識及意志方面俱非有勝人之點不可，而二者之中尤以卓拔之意志最為要件。教師意志不強，則兒童對之往往不甚尊重。反之，教師之意志若甚強固，行事若甚決斷，則兒童對之，自起一種威嚴之感，而於不知不覺之間自能遵循教師平時之指示。故欲收自治的訓育之效，不可以教師之威嚴為要件，而欲維持教師之威嚴又不可不以教師意志之強固為要件也。

但恐懼每戕害道德的意識(Moral sense)。此說之證據，常不明顯。蓋使兒童心懼責罰，表面上亦可收效，惟精神分析者研究潛在的心理作用(submerged mental processes)之後，始知恐懼為害之大也。

吾人今請將育兒院內為人母者所須解決之某種簡單問題加以分析，即可確立道德教育上之真正原理矣。嬰孩對於爐火生好奇之心。好奇心即求知心，故無論其形式如何，皆善而非惡。兒童常因觸物而得知識。彼今欲觸火矣。此乃一種願望，且係一種有動力之願望。若禁而不使其滿足，此願根本上并不能消滅此願發生之潛力，不過暫時壓抑之，不久且變為他種願望，而深欲以火為戲矣。

凡處置固有的不良傾向，或施自治法或用懲罰法，當視情形之如何而定。

施自治法之母親，承認兒童之願望有教育上之價值。乃力護兒童使勿受傷害與痛苦，至其然知觸火則火將灼其肌膚而後已。日後又用此種良法以教兒童，使其知火有種種破壞性，庶身家均獲安全也。用懲罰法之母親則施以撻楚以教其兒童勿近火而觸火。此其動因亦在保護兒童，防備火災。故欲予以痛苦以消滅其戲火之願望。惟既習用此種教育之方法，兒童遂不免生恐懼之心。所謂恐懼，并非怕火，而乃怕母，蓋兒童從未知火之性質，只覺每與母氏接

二層均為吾人之所深信。然責罰者蓋用以迫兒童改過而遷善也。此誠倫理學上之一問題。懲罰既使兒童身心上感受一種痛苦，則吾人可以假定恐懼之作用在於防惡而勸善也。

近即感痛苦也。換言之，此時兒童心理已將火與母合而爲

一對子火之好奇心已變爲對母之恐懼心矣。此種恐怕使其於母氏在前之時不敢弄火，但不久母氏離開，兒童既無此畏，遂任意弄火矣。此時兒童並無知識，亦不知慎重，屢次被壓未伸之觸火願望，累積而變爲一種強烈之願望。若彼

於最近實驗後復原，則彼將知火之真性，但仍懷怕母之心，母氏之與痛苦災難相關，此時更深一層矣。

責罰之結果，可以兒童日後吸煙之嗜好說明之。兒童素性本不當吃煙，且亦無何種好奇之心。試吸之後可立即引起厭惡，此種厭惡應可使其反省而自治，然吃煙之願望，仍未稍衰也。此等願望甚難對付，惟井非不道德，蓋其所求者自由，非煙也。懲罰之舉，使兒童更希望其長大成人，因大人不遭人之撻楚，亦無被禁晚膳而早睡。惟兒童不能於倏忽之間長大成人，勢不得不摹倣成人之行爲滿足其慾望。夫吃煙既係成人之特權，故兒童因被禁吃煙之故，遂仿倣成人此種特性矣。

凡母氏之未使其子女感受痛苦或屈辱者，則子女將承認其吃烟有害少年身心發達之言爲真實。兒童關於吸烟一事，遂有自治能力矣。

吾人不必從道德教育上以說明自治法與懲罰法對於成年時性的實驗及性的習慣所收之效果。蓋當此之時，其固有之欲望，好奇心，及摹擬自由之欲望，混合而成爲一種動力 (dynamic force) 矣。

處置求知之願望，教師不但當謀所以對付兒童固有的傾向，且對於兒童不卽需要之事實（例如教學）亦當

### 創造一重求知之欲望。

凡教師之不認心有動力者，將用懲罰以戒學生之失敗，而強其記憶數學上之事實。但恐懼與教學不能混合，必欲強合，道德上將亦不利於兒童矣。

若教算術而乞助於藤杖，則兒童雖願習算術，而其興

趣亦不在算術而在自衛。彼將取一種解決數學的事實之簡易方法，抄襲塞責。蓋恐懼之心已使其創造的天才，轉向于詭詐的發明也。此時執鞭之人與數學合而爲一，同顯耀於學生之前。震懾之心使其井教師數學二者而皆惡之，弊害所至，道德上與智力上之結果皆至不幸。不特此也，即輕薄之懲罰，如督責及剝奪利益之類，其結果亦可生相同之危險。競爭使學生之創造天才轉向於虛榮，或驕誇之途，而獎品則使學生生貪婪之心。實則獎品競爭不啻一種間接之懲罰也。

吾人有種種方法以解放心之動力，使之免受抑制，庶兒童對於宇宙中一切真理皆感一種興味。興味之狹隘與夫胸襟之褊狹，皆因學校或育兒院中人對於兒童常不問情理而加以恐懼之故。人類通有之創造慾乃一切藝術及科學研究與夫社會的役務後之一種潛力。此力亦嘗充塞監獄及瘋人院之中，惟因種種恐懼，而變爲罪惡或精神病。自治導入真實，真實者良善與美感所根據以發展者也。自治求與兒童以社會的責任及服務社會之機會。當成年時社會意識已爲發達，則應以系統的管理之實在機關付托學生。蓋愛人之心亦至有力，應以愛與服從及相互間之責任表示之也。

(續)

### 自動的反應 Automatic Reaction

乃一種對於感官之激刺，可立使神經起作用，以激動筋肉之反應。此種反應乃自動的，例如一物突然迫近目前，則眼皮必閉，此其最明顯也。

### 自然地理學

自然地理學 (Natural Geography) 為全部地理學之一支體，與專就政治地域（一國或一行政區）而詳敘其地形、氣候、物產、住民、民政制、交通等等情形之區域地理 (Special Geography) 有別；與專究人類與周圍地理關係而詳敘其人口之分布，人種之區別，生活之狀態以推究其進步發展及盛衰原因等項之人生地理學 (Human Geography)，亦復異其結構。蓋其研究之對象，純然認地球爲自然界之一物體，而詳考其形態、運動、及其與他天體之關係，更進而研究其陸界、水界、氣界、生物界及各界之相互關係等等之一種學問也。故又名地文學 (Physical Geography)，明其偏重物理的研究焉。

自然地理學負有能答下列各項需求之責任：

(一) 關於地球之一切自然現象之了解。

(二) 探究此自然現象間存在之原理及法則。

(三) 研究對於自然現象之順應及利用之方法。

(四) 養成對於自然現象之觀察力及想像力。

基於上述之責任，自然地理學之內容乃益見充實，應行注意之方面亦頗復廣泛。故通常之研究，更分爲五科：

(一) 天界地理學 (Astronomical geography)，如天體 (Celestial bodies) 及太陽系 (Solar system) 之

組織，地球外形及內部狀態之研究，地殼運動之法則，地球表面上之設繩測定等皆屬之。

(1) 陸界地理學 (Chersology)，如大陸及島嶼之生成，陸界國內營力 (Hypogene agency) 與外營力 (Epigene agency) 之影響而發生地形變遷等皆屬之。

(III) 水界地理學 (Hydrography)，如洋海之區分，海水之性質，洋流 (Ocean currents)，漲潮 (Flood) 退潮 (Ebb) 之運動等皆屬之。

(IV) 氣界地理學 (Meteorology)，如氣圈之構成，氣溫之高低，氣壓之變化，風力之關係，雨量之分布，氣候之差別等皆屬之。

(五) 生物地理學 (Biogeography)，如生物之分布及傳殖，動物地帶，植物地帶之測定等皆屬之。

凡此五科所包，皆研究自然地理者所需致力之對象，亦即自然地理學之範圍也。

(王伯祥)

### 自然的記號 Natural Sign

此乃身體上一種動作或態度，用以暗示一種觀念，此

種觀念通常乃以文字表示之。當憤怒、驚駭、飢餓、快樂等感情發生之原因未明顯時，皆可以適當之身體上動作表現之。

### 自然齊一律 Uniformity of Nature

自然齊一律者謂天下之物，莫不有理，造化之功，皆有公例。其發見於宇宙間一次者，有其發生一次相當之情形，可以再發現；有無數次相當之情形，可以發現無數次。不論對於何時何地何人皆如是也。此為歸納法之根本。何則？

歸納法由事實以求原理者也。然天下之事實無窮，而吾生也有涯，焉得盡經驗之。既不能盡經驗之，而人根據有限之經驗以求原理者，即相信自然之當然也。

(正)

### 自我派心理學 Self Psychology

此派心理學之領袖有窩德 (James Ward) 斯騰 (William Stern)、麥克杜格爾 (William McDougall) 與鏗爾京斯 (Miss Mary W. Calkins) 等。鏗氏先著 *An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以心理學

為研究自我及觀念之科學，後著 *A First Book in Psychology*，乃專以心理學為研究主體或自我與其環境交涉之科學。氏復陸續在哲學評論報 (Philosophical Review) 心理學評論報 (Psycho. Rev.) 哲學雜誌 (Jour. of Philos.)、美國心理學雜誌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心理學公報 (Psycho. Bulletin)、英國心理學雜誌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 中宣傳其自我心理學。故本文即以鏗爾京斯之說為自我派心理學之代表。

行為主義與基斯塔說 (參看「基斯塔心理學」條) 告以機能主義為出發點，至自我派則以反對構造主義與機能主義入手。構造派 (參看「構造派心理學」條) 與機能派 (參看「機能派心理學」條) 各持一端以相詆毀。鏗爾京斯以為此二派，其失相等。蓋構造派主張分析，其分析之結果遂使心理內容盡還原而為感覺或觀念。鏗氏以為此種觀念的心理學置吾人之「直接的意識」 (immediate consciousness) 而不論，以致於意識不能有完滿的敘述。

譬如知覺、想像由構造派觀之，可同還原而為感覺，然就知覺說，鏗氏以為予之知覺或可為他人所同具，予之想像則必為予個人所獨有。故討論知覺想像而放棄自我，則何以示二者之區別？氏又以為：「意識中苟無觀念則已，倘有觀念亦必為某人之觀念。」易言之，「予常感知一個有此觀念或經驗之自我。故如定心理學之界說，為研究觀念之科學，則必不免追問其所謂觀念者究為誰之觀念？」不問自我，事固可能，然究不免太抽象，太不自然而太不完滿矣！

氏於機能主義亦深感不滿。據彼之意，機能說「不若觀念心理學之有明確的涵義，蓋『機能』一詞之意義隨此派不同之心理學者而異。」但「機能之即為活動，則為各家所共認。」由鏗爾京斯觀之，研究心理之機能，即不能不同時研究其有此機能之主體。研究觀念之時，既須問其為誰之觀念，則討論心理的機能之時，獨不問其為誰之機能耶？故鏗氏以為心理學之界說，若定為研究心理機能之科學，而於有此機能之主體反置而不論，則其結果亦不免與構造派同其弊。

構造派與機能派既皆有所欠缺，故鏗爾京斯遂以自我派或主體派為心理學之正宗。但鏗氏之側重自我，自謂尚有積極之根據，而其積極之根據則皆基於內省。彼以為「自我意識」乃普遍的，苟無意識則已有則必為自我的意識。彼又以為觀念心理學者在理論上雖否認自我之存在，而於行文上則不得不承認有一自我。「譬如哀平浩斯 (Ebbinghaus) 於敘述上雖僅以靈魂為心理內容之總和，然仍以靈魂為一存在體，為有思想、感覺、慾望、注意、記憶

等之存在體。」又「威德塞克博士(Dr. Witasek)雖以爲「我人在意識中僅可得觀念與感覺等」，但仍確認

「心理的事實必附屬於個體；譬如感覺，若非爲我所有，則亦必屬於他人。」此鏗爾京斯之所以主張自我心理學也。

但鏗爾京斯之「自我」果有何種涵義？按自我心理學可有三種不同之方式。(一)以自我爲心與體合之生機體，而心理學則視爲研究此「心身合體」之機能與作用之科學。(二)第二種自我心理學以自我爲有心無體或有心而不與體關聯之生機體。(三)第三種自我心理學則以爲自我與身體有別，同時復與身體互相關聯。據鏗爾京斯之意，人類個體固爲心體所合組而成，然「自我」一詞則僅就心的方面而言始有意義。第二種心理學完全舍體而言，心則又爲鏗氏所不取。故鏗氏之自我心理學爲上述之第三種。

其實因襲的心理學皆可視爲自我心理學之一種。惟因構造派與聯想派側重觀念或感覺，而於經驗之主體太不注意，故鏗爾京斯遂作另一極端之主張，特別提出自我以爲研究之對象。但鏗氏之自我既爲一永久的(permanent)，特殊的(unique)實在，又爲一能感、能知、能思之主體，則其所謂自我說能不爲靈魂說之繼耶？心理學苟不欲自躋於科學則已，否則靈魂、潛意識、自我等非科學之名詞皆不得不在廢棄之列。故自我心理學僅爲哲學的心理學，未可列爲科學也。

(覺數)

## 自動神經系統 The Autonomic System

見「交感神經系」條。

## 自然科教學法

【目的】自然包括自然園藝二分科。其教學目的有

實質目的與形式目的二種。就實質目的而論，自然教學之

主旨，在於啓發兒童關於自然物及自然現象之基本知識，使兒童(一)理解自然與人生有經濟的、社會的、美術的、衛

生的各種關係，(二)有利用自然之智能。就形式目的而論，

自然教學之主旨，在於以科學的訓練，(一)使兒童觀察精密，記憶強固，并促進概念判斷、推理等種種思考作用之進步；(二)引起兒童欣賞自然及研究自然之興趣。

【材料】自然科教材爲通常之自然物及自然現象，例如動物、植物、礦物以及物理化學上各種重要元素及現象等皆屬其中，故範圍極廣，內容極雜。小學校自然教學務期切於實用，故對於教材宜有下列兩項之研究。(一)教材之選擇。(1)宜取代表的材料，(2)宜取日常接觸之材料，

(3)宜取與人生有重大關係之材料。(二)教材之排列。

(1)宜與全節相適應，(2)宜以記述之材料居先，以推理之材料居後，(3)宜以便於觀察及實驗者排置先列，(4)宜注意教材相互間之關係。

【方法】自然教學宜以衣、食、住及用具等爲出發點，注重觀察、調查、記載、徵驗等。初年級宜用設計法，高年級則宜注重問題研究。園藝宜與自然有密切之聯絡。各種作業法應在實習過程中隨時指導。學校有因不得已之原因缺乏園藝一部時，則務宜以盆栽代園作，以作自然之徵驗。

茲將新制課程之程序及限度，列表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家庭動物、園庭植物、附近田野動植物的觀察研究。 2 氣候與衣、食、住和植物等的關係。 3 校園的分配設計種豆、種菜、飼雞等法。 4 風雨陰晴等氣候的記載。	1 同第一學年，擴充到野外遠足觀察。 2 同第一學年，並蟲的過冬，保護植物過冬等。 3 種豆、種菜、飼雞、鴨等。 4 去草灌溉和收穫種子保護種子等法。 5 氣候溫度的記載。	1 同第二學年，注重考察所見動物的生活狀況和植物的自衛散佈法等。 2 研究鐵、銅、銀、鉛和普通的岩石土質。 3 氣候與衣、食、住和植物等的關係，並蟲的蘇醒、水的冰凍蒸發凝結等。 4 用寒暑表鏡等研究傳熱、發光、返光等的淺近物理。	1 同第三學年，注重有益有害的動物和魚類並有組織的蟲類的生活等。 2 同第三學年，加金、錫、煤等的研究。 3 同第三學年，加風、露、雷、電、太陽等的現象。	1 同第三學年，注重有益有害的動物和魚類並有組織的蟲類的生活等。 2 同第三學年，加金、錫、煤等的研究。 3 同第三學年，加種草、樹、薔薇、蓮、養兔、鴨等。 4 用指南針、秤、各種活動玩具等，研究磁石作用，發聲、回聲、重力作用、水平、摩擦、電氣、燃燒等的淺近物理，並氮氣、氳氣等的作用。 5 同第三學年，加種草、樹、薔薇、蓮、養兔、鴨等。 6 同第三學年，加淺近植物生理與深耕淺耕的利弊。

1 同第四學年，注重鳥的生活、有毒植物、水族等的觀察記載研究。

2 同第四學年，加水銀、陶土、火成岩、水成岩等的研究。

3 同第三學年，加霜、霧、虹、月等的現象。

4 用簡易器械研究淺近物理和化學作用。

5 同第四學年，加種瓜、種芋、種麻、種桑、種竹、種水仙、鳳仙、雞冠和飼養金魚、蜜蜂等。

6 同第四學年，加作畦、培土、除蟲各法。

7 同第四學年。

### 五 學年

#### 乙 難度（最低標準）

(一) 能識別平日習見的重要動物至少二十五種，並知道和人生的關係。

(二) 能識別平日習見的重要植物至少二十五種，並知道顯著的用途。

(三) 能識別平日習見的礦物至少十種，並知道顯著的性質和用途。

(四) 能略知易見的自然現象的因果和對於人生的關係。

(五) 能略知常見的簡易理科現象和因果。

#### 初級小學

#### 自然

#### 園作

(一) 能做最普通簡易的作業，如鬆土、澆水、施肥、除草、捕蟲各法和隨便飼養小動物一二種。

(二) 能因上項園作而自行研究試驗（觀察、記載、比較）略知作物和氣候水土的關係。

### 自然主義之教育 Naturalistic Education

(范)

(一) 除初級已習的以外加普通的動物植物至少各二十種，並大半能說明他們顯著的形態特徵和對於人生的利害。

(二) 除初級已習的外加礦物及其製品至少十種，並略知其用途和製法大要。

(三) 略知各種自然現象的因果和對於人生的關係。

(四) 略知普通的理化事實和簡易的物理器具、化學物質等。

(二) 能因上項園作而自行研究試驗（觀察、記載、比較）知道作物和氣候水土等的關係。

#### 高級小學

#### 園作

1 同第五學年，注重山野動植物、益蟲、害蟲、水生植物等的觀察記載研究；並製作植物標本。

2 同第五學年，加玉、金、鋼、石、水泥、玻璃、合金等。

3 同第五學年，加恒星、行星、衛星、地球自轉、公轉、日食、月食、晝夜潮汐等。

4 同第五學年。

5 同第五學年，加種藍種樹等並研究森林的利用。

6 同第五學年，加選種人工繁殖肥料成分等。

7 同第五學年。

### 六 學年

### 自學輔導主義

由演化論而言，人類由這等作用具有自我發展之力，而依此能力，在意識中或無意識中，得以發展自我之心身，是謂自學。教育者對於被教育者於授與知識技能時，不採注入的方法，尊重兒童自我發展之能力，加以指導或暗示，以輔助被教育者之自我發展，是謂輔導。現今自動教育之聲浪播傳全國，此實為一可喜之現象，蓋自動教育尊重兒童自我發展之能力，量合教育上之原理也。然自他力言之，完全之教育的能力，即教育自身及教育子孫之能力，為人類所特有，故成人適宜利用此種教導後代之能力，以促進被教育者高度之發達，亦分屬應為，不宜全取放任主義也。絕對之干涉主義，在教育上，固未免有種種未能合理之點，然絕對之放任主義，則將教育者之教育能力全部抹殺，而完全置重於被教育者自我發展之性能，在教育上亦難逃背理不經濟之誚，故折衷式之自學輔導主義實屬穩健之論，而其在教育實際上，今日猶得占莫大之勢力者其因在此。

自然主義分兩派：一曰客觀的自然主義，一曰主觀的自然主義。

客觀的自然主義，謂發展人之才能，應以大自然間之法則為標准。夫大自然之化育萬物也，因時與以材料，俾其由內部自然成長；故教授上亦宜因兒童發達之期，與以材料，應於其心力而次第發達之。故宜令兒童搜索實物，試驗而證明之；不當如昔日之但由書本學之，當由自然之大書本學之，如天地草木鳥獸之類是也。

主觀的自然主義，謂兒童有自然發展之性質，而其發展也有自然之次序。誠依其次序以施教育，必可成為理想之人。故排斥一切教權，一切理想，專以發展兒童之主觀性為事。其發展兒童之主觀性也不依大人之思想指導之，必依兒童之所能行者指導之。書本教育乃以大人之理想注入兒童，故不能遂其自然之發展。教育非對於兒童由外有所注入，乃在啟發之。其法在去兒童發展之阻礙，使其得以自由發展。教育上宜以兒童居主位，教師居賓位。教師非兒童之指導者，乃兒童之發展之輔助者。與其以書本注入成人之知識，勿寄就自然界之事物而促其發展焉。

### 至善 Ultimate Good

以廣義解之，凡行為之有價值者，皆是善。然均之有價值者，而咸以對於他目的為有效的手段，故有價值，或則其本身自有價值。倫理學所論究之善，指後者言，是以謂之至善也。至善即人間行為之最終目的，吾人由此一觀念以為平日判斷善惡之準。惟所謂最終目的，因人而殊。譬有學者，孳孳發明真理，叩其目的，乃謀應用此真理，以增進社會幸福。又一學者不然，但以發明真理為滿足，他無所望。前者，以社會幸福之現實為至善，自後者觀之，則但發明真理，即是最終目的，即是至善。倫理學家或言快樂，或言幸福，或言克己禁欲，與言自我實現，其所由異說滋生者，正由人間之目的，未能一律，而至善之觀念，莫得同歸也。但其以最終目的為至善，而解為唯一無二者，最高無上者，則固無有異義。

### 色盲 Colour Blindness

色盲為視覺上一種缺點，不能分辨顏色而無誤。最初敘述色盲之情形者，為化學家道爾頓(Dalton)。蓋彼身受其苦也。時為一七九四年，有數種人不能辨別鮮明之顏色，而他種顏色則能辨之。色盲不甚者，僅不能辨別顏色之深淺。普通色盲人所不能辨者，為紅綠二色。若藍與黃，則不能辨之者殊少。男子中患色盲者為二十五人中有一人，女子則二百人中始有一人。

### 色諾芬 Xenophon

色諾芬者，雅典人也，係亞察亞(Erechia)地方格立普斯(Gryllus)之子，生於西紀前四三〇年左右，至西紀前五五年頃似猶未死，兼為軍官、歷史家、鄉紳及哲學家，敘述一己之冒險故事，討論鄉村生活，極為精妙，又為歷史傳奇之始創人也。四〇一年，其友比奧細亞人(Boeotian)普洛薩紐斯(Proxenus)勸氏加入居魯士(Cyrus)所召集之希臘軍隊。居魯士既死，色諾芬之在軍中，振作希臘軍隊之精神，一掃其頹喪之氣象，遂被選為大將。以能力宏偉，戰術精練，知覺精敏，故未幾即成希臘軍隊中有權勢之領袖，將軍隊自仇敵之山民中，速移至黑海之特拉伯修士

(Trapezus)，旋又移至拜占庭(Byantium)，最後則至亞洲西部，備嘗艱難危險。三九九年春，氏之軍隊與斯巴達之軍隊聯合，又與波斯戰爭。三九四年之科洛涅亞(Coronea)之戰，色諾芬助斯巴達攻擊雅典，此戰以後，氏殆以不忠於祖國而遂遭放逐，斯巴達償其損失，因得奧林比亞(Olympia)附近伊利斯(Eis)斯啓魯斯(Skilus)地方之地產多畝。氏之居此，為一活動之鄉紳，管理其產業，佃獵騎馬養犬著書以自樂。賴克特頓(Lenkta)之戰，斯巴達之協約破裂，色氏在斯啓魯斯之地產亦失。雅典旋與斯巴達聯合，共攻底比斯(Thebes)，色氏之市民資格，遂復恢復，然色氏之離故鄉，已三十年，歸還與否，今無明證矣。阿那巴息斯(Anabasis)一書，敘述其在居魯士軍隊時之大冒險故事，生動而饒興味。常以第三稱位敘述自己，然文中之證據甚為明確，某為作者，固毫無可疑也。敘事之文，明白淺易，軍隊之困難愈增，思想文章亦愈繁複，實初學者之佳作也。若兒童覺無興味，必教師教法不善之故。色氏對於純粹之阿提喀語言，雖略有離遠之處，無礙也。所著希臘文章，極精雅，時或採納詩歌或古舊之習慣，時則徵示稍後時代之文筆。自阿那巴息斯之新快慢神言，其書似為色氏最初所著之著作，作於斯啓魯斯，距以上所述之事變不遠也。色氏極敬慕少年之居魯士，故有著歷史傳奇以居魯士大帝為主人翁之動機，此歷史傳奇，乃同類作品之最古者也。居魯士之教育(Cyropedea)一書，題與內容不符，蓋故事所敘述者，先為居魯士為征服人者與治軍者時之理想生活，終至老年之安平而死，多有公然不顧歷史

事實者。書之目的，似在訓導少年；中有一段，紀一美妙之小戀愛故事，頗與後世十八世紀之一故事相似。就文筆而論，此書頗似阿那巴息斯，吾人雖不知其著作年月，然疑其或係接阿那巴息斯而刊世。希臘史綱(Hellenica)，係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之大作品之續編。第一第二兩卷，紀至西紀前四〇三年三十人治國之末為止，全書似原終於此。第三卷重敘前之故事，時以編年之體，更續紀西紀前三六二年孟鐵尼亞(Mantinea)之戰及其前後之事。

閉者謂此卷缺乏精神與卓見，知著作之時色氏年已老矣。追憶錄(Memorabilia)之開卷數頁，嚴重討論法官定蘇格拉底之罪之不公正。其後則報告蘇格拉底與其學生友朋之若干談話。讀之，可知蘇格拉底多方面對於色諾芬之道德影響。中有一段，為歐洲文學中長篇譬喻之最古之例。此即普洛狄卡(Prodicus)之著名道德譬喻。赫拉克爾之擇徑(Herakles at the Choice of the Roads)之色氏譯文也。若以色氏之語錄與柏拉圖之語錄相較，則色氏之敘事文，多缺深義與旨趣。報告者於此方面，實甚平庸，蓋僅為善於動作之人，而非精深之思想家也。蘇格拉底自辯文(Apology)，極簡短，若與柏拉圖所記者相較，更見拙陋，或非真正出於色氏之手。聚宴記(The Banquet)描寫與蘇格拉底共餐之一夕。亥厄洛(Hiero)更屬其他一類，記專制國君與詩人施蒙尼迪(Simonides)之談話，旨在表明常好妒忌之人生如何不嫉妒專制之國君。此外色氏尚有雜著若干，不甚重要，故不備舉。色氏之著作，似無一不傳於後世也。

## 色覺說 Theories of Colour Vision

顏色基於光浪之長短，光帶中七色相合則起無色之感覺。以紅綠紫原色按適當比例配合，亦然。用以上諸色相雜或以之與黑白二色糅雜，可成各種之顏色感覺。每一種顏色，均有其補色(Complementary color)。一色若與補色按照一定之比例混合，則可發生無色之感覺。

### 【餘像及對比色】(After-image and Contrast Color)

設凝視一塊顏色不動，後移視白牆，則白牆上有一塊顏色之餘像，或為本色，所謂正餘像(positive after-image)是也。或為補色所謂負餘像(negative after-image)是也。若一塊紅顏色，置之白牆上，注視既久，則其旁之白色，微現綠色，此之謂對比色。

**【色盲】** 色盲計分三種，(一)紅綠盲，其人不能辨紅綠二色。(二)黃藍盲。(三)全色盲。

### 【色覺之各說】

楊氏與赫爾姆霍茲氏之說(Young-Helmholtz Theory)謂原色有三種，可用種種比例配合之，可發有色之感覺與無色之感覺。又謂眼中網膜上有三種視覺器，各含受光而起化學作用之特質。第一類感紅色最靈捷。第二類感綠色最靈捷。第三類感高度海藍色(ultramarine blue)最靈捷。見光時三者皆受刺激，惟以刺激之程度不同，故顏色之感覺亦異。三者刺激皆強烈，則生白色之感覺，刺激全無，則生黑色。

**【黑靈氏之說】** (Hering's Theory) 主張紅綠黃藍白黑，較他種顏色為單純。彼謂視覺有三統系色，能生相的或甘受鞭笞誣罵，或故令異性者，以不潔加諸其身。或雖不必有其實事，而必存茲幻想，始獲色情的滿足。小說家馬

(photo-chemical substances 謂受光而起化學作用之質)之同化(assimilation)及分解(dissimilation)作用而起，第二系被刺激則生黃藍之感覺。第三系則生白黑之感覺。嘿靈以黑色為實在色感而非由於無刺激。此二家之理論，均以一種視覺系失刺激作用為半色盲(partial color-blindness)之原因。然所得證據則似與此說相矛盾。赫爾姆霍茲謂負餘像由於受刺激之視覺器之疲乏，嘿靈則謂正餘像由於注視時同化之物用竭之故。

至謂起白黑色覺之刺激，與起紅綠及黃藍色覺之刺激同，則多數生理學家，均不以為然。

(劉)

## 色情倒錯

謂其色情之興奮，不由常態之生理的刺激而起者，大別之有異性倒錯同性倒錯二種：(一)其色情雖對異性以起，而不能以常人之道，鑒其性慾，輒求諸補助的或代償的行為。是中括有三目，皆無適切譯語。一曰薩得斯症(Sadism)，法人薩得(Sade)始記載此異症，故名。患者以挫辱其對手為快感，或毆詈之，或恫嚇之，或穢污之，或不及交接，而但恣為殘戾之行，其滿足即與交接等。或雖不以此等行為施諸對手，而方交接時，輒虐遇動物或第三者，以求色情的快感。甚者，至於刺傷人(Mädchenstecherei)，或殺人(Lustmord)。是症惟男子多有之。二曰馬琅希斯症(Masochism)，則與前者適反，以被蹂躪於其對手為目的。或甘受鞭笞誣罵，或故令異性者，以不潔加諸其身。或雖不必有其實事，而必存茲幻想，始獲色情的滿足。小說家馬

項各 (Masochio)，屢以此類情節，敍入說部中，故名。是症罕見於婦女，以婦女本傾於屬從性也。三曰胖的希斯症 (Fetichism)，但以接觸異性身體之一部分或其衣飾等，滿足自己性慾的希 (Fetich) 之義，乃指所崇拜之對象。應用於兩性戀愛間，則猶云蠱惑物。如謂女子之膚髮目光、衣飾等，足為男子之 Fetich 是也。此本屬心理的聯想作用，但謂之病的者，則目的寄不存於普通肉慾，而反存於其物。譬如男子，有僅喫玩婦女髮髻，或竊取婦女衣袴，或撫弄其履舄，即已滿足色慾者。有僅對於關係女性之一定物質，如絨絹毛皮之屬，即足以興奮色情者。女子之胖的希斯症，則至今未聞實例。又有獸姦者，由學者之解釋，殆亦胖的希斯症之變形，蓋促起其色情者，當由於動物毛皮之愛好也。(二)為同性倒錯。其色情衝動，對同性者而發。有後天的先天之別。屬後天者，多由色情過敏或頽敗所致。例如早歲手淫，或房事過度，以致神經衰弱，或青春期性慾再發，而不能接近異性，又或因所居境地（如監獄，軍營，長期航行等），有不能滿足其天然之性慾的要求者，又或為一地之俗習所誘，如此之類，每親同性如異性，而對之促起色情。但其自身所感，仍與本性相當，是但出於色情感覺之顛倒。學理上謂之倒錯性 (Perversität) 以與倒錯症 (Perversion) 相區別。大抵止於一時，而不盡羅其正常之色情者也。後天的倒錯的情緒，有持久而不退減，馴至精神的人格，併起永久的變化。於是男子自感為女子，而好取受動的地位。是為男性脫失 (Eviratio)。或女子自感為男子，而好取自動的地位，是為女性脫失 (Defeminatio)。此以其初

期之色慾，皆亦向異性而起，故斷之為後天的。然如是者，大抵先天素質中，已有兩性色情潛在。與其謂之後天的，實謂之徐性的。其由後天倒錯性，進而變化為倒錯症者，不多見也。至於先天的倒錯症，得分為種種等級。患者者，謂之烏寧 (Uning)，乃學者烏爾里克 (Ulrichs) 所始命名。即男子自擬於女，女子自擬於男者也。程度較淺者，謂之精神的半陰陽。其遺傳的素質中，既有顛倒之性的傾向，固結潛存，而其對異性之色情，未全消失。故或於結婚後，由道德的審美的影響，遂令同性色情，遇阻弗顯。反之，影響不良，則卒陷於同性色情 (Uning) 者之不幸。同性色情者，生而對異性，即冷淡，甚或嫌惡之憚怯之。其戀愛同性及嫉妒之情，殆過於對異性者。即於色情結夢，亦必男自認為女，女自認為男。其色情行為，則由相互懷抱或相互手淫而成立。在女子，謂之 Tribadie。亦分自動及受動。自動之女子，即為男子，而以他女為女。在男子，則前述二種行為外，並有腿間交接及鷄姦 (Padorastie)。彼等或不得滿起其性的要求，則於獨自手淫，或夫婦交接間，逞空想補助之。姑以己身比其反對之性，如男子而得作女裝，女子而得作男裝，與常人之色情的刺激無異。又進則倒錯之傾向，不以色情模範為限，更有侵及精神的人格之全部者。或男子自幼，即好弄脂粉，而作女兒裝，嗜縫繡烹飪，恒日與女童為伍。是為女性男子 (Efemino)。或女子自幼，即舉止粗野，嗜菸酒，喜談戰鬪狩獵之事，常著男子裝束出游，是為男性女子 (Viraginata)。其倒錯的性向，皆夙現於色情發動以前，且亘其一生而莫改。又有甚者，影響并及於體格。男子則膚柔、眼媚、語

音高銳、乳房發育、甚或分泌乳汁，是為女化 (Androgynie)，女子則膚幹粗頑、語音礪率，甚或生有鬚髯，是為男化 (Gynandrie)。此種人，對於異性的色情殆全不能解。顧此為神經變質，與生理的解剖的之所謂假性半陰陽，完全不同。其生殖官能，固與通常男女無殊，或且遂相當之發達也。

## 色情障礙 Sexual Perversion

性慾殊乎常人者之總稱。其類甚多，大別之可為四項。  
(一) 曰色情減退 (Anaesthesia sexualis)。其中有先天後天之別。又有屬於器官的變化者，有器官雖無恙，而但為機能的變化者。  
(二) 曰色情亢進 (Hyperaesthesia sexualis)。謂稍遇生理的感覺的或精神的刺激，輒易入於興奮狀態者。其為病的或非病的，則從程度上區別之。  
(三) 曰色情愆期 (Paroxysia sexualis)。發情期之遲早，雖因種族而殊，要各有一定標準。未及其期而早發者，病也。又有老年之人，性慾已消而再發者，亦病也。  
(四) 曰色情倒錯 (Paroxysmia sexualis)。此於精神病理學變態心理學法醫學上，均引為重要問題，且饒於興味，故近來研究之者甚盛。前條詳之。

## 行為 Behaviour

「行為」一名詞，有時其義甚廣，指一切有目的之動作。此處則用此字之狹義，指個人對於社會環境之反應，而表現於肢體運動者也。他人之在吾之側及其動作思想與感情為吾人之所推度者，常足激起吾人相當之行為。行為有機械的；例如吾人模倣他人動作，心中不覺有何目的是也。

又如吾人苟無反對理由，常與他人意見相同，亦是此例。小孩之行為大抵如此決定；至年長時，且以此為造成習俗而維持之要因。要之，機械的行為乃心理生活中之要素，而學校中之習慣及日常生活所以佔勢力者由於此。此外，有

因於衝動(impulsive)而起者，則為較高等之行為。大凡我所視為同類而動我情緒者之行為，被我所知覺，則我每生衝動之行為，故衝動行為實為此種知覺所支配。如小孩緊抱其母或以拳擊之，皆是也。衝動行為可受社會制裁，惟不應急於壓抑，亦不可過用強力制止。宜使小孩注意他事，或導其衝動俾發為較有益之動作。此衝動行為亦常與意志所支配之動作相混。例如小孩或為博衆譽或為學校利益而動作是也。由此可知支配行為之興味，其價值大有不同。如學校小孩，其個人利益心，宜擴充為全校利益心。於是其行為既非出於自私之動機，亦非出於不願意之服從，乃由承認學校之主權為維持公共生活之要素。此種行為之社會的制裁實為兒童自由之發達之一條件。雖其中不無含有若干個人與社會之衝突，然此衝突固不搖動兩方利益之根本和合也。凡高等行為乃理想目的所鼓動，惟此等目的終必為社會情境所左右，所以年長者之行為，仍受一切模造行為之勢力所支配焉。

## 行政院

行政院，為五權憲法中所規定管理一切行政事務之機關。依孫中山先生之主張，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行政院即其中之一。該院之組織，分為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財政部、農礦部、工商部、教育部、交通部等。

(參看「[II]民主主義」條。)  
**行為主義 Behaviorism**

見「行為心理學」條。

**行業教育**

見「基爾特主義」條。

**行易知難說**

見「孫文學說」條。

**行為心理學 Behavior Psychology**

【行為心理學之意義】簡單言之，行為心理學(Behaviorism or Behavior Psychology)乃研究人類或其他動物之行為或動作之科學。一切動物受環境刺激時，往往發生一種反應(Response or Reaction)，以應付此種環境，而使之順適。故行為者，實動物應付環境的刺激(Stimulus)之順適作用也(Adjustment)。

凡研究關於有生物或有機體之科學，皆稱為生物科學(Biological Sciences)，如植物學、動物學、解剖學、生理學等是。心理學既為研究有機體應付環境之行為之科學，故亦可稱為生物科學。

然則心理學與生理學有何分別？一切行為推到究竟，皆是神經與筋肉或腺之變化，故心理學與生理學有密切之關係。心理學之根本科學，即是生理學。然生理學所研究者，為有機體對環境所營之順適作用；行為換言之，生理學為有機體對環境所營之順適作用——行為換言之，生理學之間題，為器官之功能，及各器官之相互關係，心理學之

刺激時所發生之反應——行為——之種種研究。所謂行為者，即一切人類及其他動物之起居、飲食、及一切之隱於內或形於外之活動。單就人類方面而言，我輩每日關於自身或社會之一切「思想」與「動作」，皆屬於行為之範圍，是故「行為」之名詞，在心理學中涵義最廣，除植物外，一切有生之物，皆時時刻刻有行動，故時時刻刻有心理之問題也。

【行為心理學之哲學基礎】行為心理學與從前之心理學不同之點極多，單就哲學之基礎而言，前者極端主張機械說(Machanism)與非精神的一元論(Non-mentalistic Monism)，後者主張心身二元論(Dualism)，而以心與身為兩種相異之實質。行為心理學者以為「心」(Mind)或「意識」(Consciousness)或「精神生活」(Mental Life)，皆為不存在之物。世界所存在者，物質耳，原子與電子耳。夫心理學乃自然科學之一，其根本假定當與其他自然科學一致。自然科學所研究之對象，皆物理之對象，無所謂精神生活，亦無所謂意識作用。意識者，乃從前心理學家所誤用之名詞，其實意識即行為也。一切行為皆為生理變化之結果，而一切生理變化，又為物理變化與化學變化之結果；而所謂物理變化與化學變化者，以我輩現在之智識觀之，亦不出原子與電子之變化耳。夫世界無所謂「心靈」之科學也。心理學者，乃物理的科學之一種，其所研究的對象，亦物理的特殊現象之一種，即所謂行為是也。(意識在內)。是故依行為心理學之主張，生理

學之基礎科學，為物理與化學，而心理學之基礎科學，為生理學。心理學之立腳點既定，而心理學在科學上之位置亦自明，與從前哲學式之心理學，不可同日語矣。

【行為心理學的方法】心理學之立腳地，既與他自

然科學同，則其研究之方法，亦不能獨異。心理學為物觀之科學，其所研究之對象，為物觀的對象，故自然科學所用之物觀的觀察法與物觀的實驗法，心理學亦皆採用。科學注重精確，故心理學之研究，亦以數學的計算與測量為要務。

舊式之心理學所以失敗者，以其不用物觀的方法，遂使所研究之對象，祇由間接而知，不能直接證明，更不能用數學以計算之。故其所研究之結果，祇可供哲學家談心論性之資料，不足以語於精深之科學也。

【行為之研究】人類行為之研究，可分之為四大類：（一）行為之構造、作用、變化與喚起行為的刺激之種種關係。（二）行為之發生及進化之歷程。（三）生理變化與行為之種種關係。（四）行為之變態。我人於此，有一事須牢記者，即我人不能離開刺激與情境，而單獨研究行為是也。蓋一切行為皆為刺激與情境所喚起，無此二者，行為亦即不能發生，此我人所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上所述四類之研究，換言之，第一類為普通的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第二類為育化的心靈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第三類為生理的心理學 (Physiological Psychology or Psycho-physiology)。第四類為變態的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合此四類之研究，而純粹之心靈學 (Pure Psychology)。

chology) 成矣。應用純粹心理學研究所得之原理原則，於教育、醫學、農工商業等，謂之應用心理學 (Applied Psychology)，亦可稱為人類工程學 (Human Engineering)。

【行為心理學的歷史】行為心理學之成立，祇十餘年。其成立之原因有四：（一）從前哲學式之心理學，無滿足之結果，使大多數欲以心理學為自然科學者失望。（二）生

物學進步，一般研究心理學者，皆受生物學之觀念及方法之影響。（三）心理學家平時在科學界不為人所重視，反觀自省，覺心理學之根本觀念及方法，有根本改革之必要，否則永無與他科學並駕齊驅之希望。（四）動物行為之研究，已有進步，而此種研究之方法，大有異於從前之方法，而成效極佳，識者遂以為此種方法亦可用以研究人類心理。因此種種原因，而心理學之革命遂實現。至現在革命所產生之心理學（即行為心理學），已蒸蒸日上，舊式之心理學，亦日見消滅矣。行為心理學產生於美國，亦盛於美國。然因歷史不長，純粹之行為心理學者亦不多，可為真正代表者，祇有三人，即 John B. Watson, K. S. Lashley 及 A. P. Weiss 是也。

A. P. Weiss 是也。  
(郭任遠)

行為主義之德育

德育之原理大別之可得二種，一為知識主義，一為行為主義。行為主義者謂兒童道德之培養，首宜注重兒童習慣之養成，換言之，即謂吾人果欲增進兒童之道德，務宜使

兒童實踐各種善行，因以造成良好之習慣也。行為主義之德育，在近今教育界上大占勢力，其偏重實踐適與知識

主義德育論之偏重理知相對立。此說也，在於西洋，則亞里斯多德、杜威等主張之；在於我國，則陸王學派提倡之。行為主義在道德教育上應占重要之地位，理甚明顯，不待贅言。兒童平日如既具勤儉之習慣，則一時雖欲破此習慣而不勤儉，亦不易得，此即足證道德之實踐與習慣之造就足以增進兒童之德行矣。

西銘

宋張載撰。朱熹注釋。載講學關中，書於學堂雙牖，左曰

敬思，右曰訂頑。程子改為東銘。西銘即訂頑也。其大旨言天地萬物與吾同體，以啟發學者求仁之心。程朱專以此教人。此文在宋代學術界上頗有權威，影響甚大。文曰：「乾坤父母，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渾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也。」

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癃殘疾，惄惄，皆吾兄弟之顧慮而無告者也。于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達曰悖德，害惡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形唯肖者也。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不愧屋漏為無忝，存心養性為匪懈。惡旨酒，崇伯子之願，養育英才，願封人之錫。類不弛勞而底豫，舜其功也；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勇於從而順令者，伯奇也。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戚，庸玉女於成也。存吾順事，沒吾寧也。」

西塞祿 Cicero 106~43 C.B.

馬卡斯都利阿斯西塞祿 (Marcus Tullius Cicero) 為歐洲古代大演說家之一，而羅馬文壇之宗師也，為人溫

文儒雅，退出時輩，交遊至廣，愷撒大帝 (Julius Caesar) 及其他有權勢之羅馬人士皆與往還，其所遺札計八百餘通，不特為研考當時政治習尚之良好資料，且使吾人藉此得論述其箇人之品性焉，當其晚年，因羅馬政治之糾紛，不得已乃暫時退隱，斯時彼即從事於其演說術上之著作，並旁及哲學上之種種問題，於此等著作中彼均根據希臘舊籍，惟其說理透徹，能闡發昔人之微意，且復酌加以其箇人之經驗，故能使後來讀者反覆不厭，在其生時彼已被視為拉丁文體之創作家，由斯時以迄今日，羅馬文人及近代之拉丁文著作家，蓋無有不受其影響者。在文藝復興時代，人文派學者以彼之著作為一切文體之圭臬，於是所謂西塞祿派者遂披靡一世，凡治拉丁文者皆以模擬彼之著作為事，而其於學校中所處之地位，直至近今，亦未有重要之變動，於初起之時，彼之尺牘，以及彼之演說皆為學童所必習，迨後來專習拉丁之時間漸以減少，於是乃選取其演說若干篇為唯一之課本，但間亦有選讀其手札以為研究當時歷史或其箇人行止之助者。

昔人所著西塞祿之傳記中，惟波盧塔克(Plutarch)之一種至今尚存，但在其尺牘及其他著作中則固有不少之材料，可以供吾人之參考，而後起作家對於彼之引述，蓋亦極夥。於近人之傳記中則德衛孫(Strachan-Davidson)之一種(New York, 1894)最為切實詳明，審評確當，特洛拉普(Trollope)之傳記(London, 1880)亦有一讚之價值。至若蒙森(Mommsen) 則深崇愷撒大帝，故同時亦卑視西塞祿。此種一偏之見，當時亦頗有附和

之者，但至近今則論者漸知蒙森之所視為西塞祿之弱點，實正其不可及之處，彼嘗捨私利，拂情感，冒種種之艱險，以求達其所視為正直者，其勇敢不屈之氣蓋有足多矣。達夫(Duff)之羅馬文學史(Literary History of Rome, London, 1909)中對於彼之論列尙能有同情之表示，斐勒羅(Ferrero)之羅馬盛衰史(Greatness and Decline of Rome)中之討論亦有可採之處。

吾人欲深知西塞祿之為人，則當與其所處之環境一併研究之，緣此之故，鮑西爾(Boissier)之西塞祿及其朋友(Cicero and his Friends New York, 1898)與否勒(Wardle Fowler)之西塞祿時代羅馬之社會生活(Social Life at Rome in the Age of Cicero, New York, 1909)皆為不可不讀之書。梯勒爾(Tyrrell)之西塞祿尺牘(Correspondence of Cicero, London, 1885—1901)之序文中亦多有價值之材料，足供研究其箇人的政治上的與文學上的關係之用，若欲知其對於後代文學學術上之影響，則威林斯基(Zielinski)之西塞祿與其後之各世紀中(Cicero im Wandel der Jahrhunderte, 2d ed., Leipzig, 1908)一書，為最重要之作，則為來布勒東(Lebreton)之關於西塞祿之文字及文法之研究(Etudes sur le langage et la grammaire de Cicéron. Paris, 1907)，威林斯基之西塞祿論說中之句法(Das Clausesgesetz in Ciceros Reden. Leipzig, 1904)與勞蘭(Laurand)之對於西塞祿論說文體之研究(Etudes sur le style des discours de Cicéron. Paris, 1907)，默格脫(Merquet)則曾著有關於其演說辭及哲學著作之大辭書(Jena, 1877—1894)。若欲研究其演說辭中所包含之法律上間

籍，亦皆可以為研究西塞祿之用也。

西塞祿之著作自於一四九八年印行其全集之後，續出印本，或全或否，蓋不勝枚舉，惟卷帙浩繁，故近代出版者全集殊不多觀，班脫與愷撒(Baiter and Kayser)之本(Berlin, Weidmann)及腓特烈與米勒(Friedrich and Müller)之本(Leipzig, Teubner)為最近之兩種，而牛津大學尉爾琴茲與葛拉克(Wilkins and Clark)兩氏所印行之本，則於原文攷據校勘上尤視為精審矣。其演說詞全本有英語註釋者，則僅有隆氏(Long)一種(London, 1851—1858)，現已一部分絕版矣，惟各篇之演說則固有不少單行之印本，至其尺牘則除上述梯勒爾氏一種外，瓦特孫(Watson)之國本(Oxford, 1887)亦頗為重要，此選本已由津氏(Jeans)譯成英語，譯筆殊佳，至於供學校中誦讀之課本則種類極多，不勝備舉。

關於西塞祿之文字則各方面之研究均極充斥，最近重要之作，則為來布勒東(Lebreton)之關於西塞祿之文字及文法之研究(Etudes sur le langage et la grammaire de Cicéron. Paris, 1907)，威林斯基之西塞祿論說中之句法(Das Clausesgesetz in Ciceros Reden. Leipzig, 1904)與勞蘭(Laurand)之對於西塞祿論說文體之研究(Etudes sur le style des discours de Cicéron. Paris, 1907)，默格脫(Merquet)則曾著有關於其演說辭及哲學著作之大辭書(Jena, 1877—1894)。若欲研究其演說辭中所包含之法律上間

(Legal Procedure in Cicero's Time, Oxford, 1901) 頗為有助。上述各書中及推斐爾(Teuffel)之拉丁文學史(History of Latin Literature, translation by Warr, London, 1891) 中均有關於西塞祿著作之詳表，讀者得之可按圖索驥焉。

### 西藏人

西藏人住於西藏及青海等地，間亦有住於內地四川，雲南諸省者。人口約四百萬。身長約同漢族，體軀概細，頭不見大額骨，高眼色黑而斜鉤，口大而唇薄，額闊，鼻樞低，時有爲齶嘴形者。其住於低地而富厚者，皮膚純白而滑澤。住於高地游牧者，皮膚帶黃銅色而粗鬆。其土人之肌膚，生皺頗早，蓋其氣候風土使然也。其性質溫厚仁慈，言行信實，思想亦高尚，且強壯勇悍，好音樂舞蹈。故若施以教化，使之為進取氣象，則實可養成完全之國民。然優柔而易服從，乏獨立之精神。男子惰弱，女子強健，耕耘採薪等普通男子所操之業，西藏人則大抵為女子之職業。故男子恬然服從女子，對於喇嘛教之言，奉若法律。雖然，一妻多夫，是其陋俗也。

### 西利埃納 Syrianus

為新柏拉圖派之哲學家。亞歷山大里亞人，或曰伽薩(Goza)人也。游學雅典，從蒲魯泰各(Plutarchos)受業。繼師之後，而為阿加的米學長。嘗曰：『欲真知柏拉圖之學，宜先通亞理斯多德之書。』因取亞氏所著物理學(即純正哲學)為作註疏。今此註猶存，其餘著作久佚矣。約四五〇年，卒於雅典。

字重器，晚號泊翁，為日本弘道會之創始者。文政十一年(西曆一八六〇)生於江戶修蘭學，英學明治九年與阪谷明廬等十餘同志，創設修身學社，相共講究修身道德，是為日本弘道會之始。十二年，被選為東京學士會會員；又任宮中顧問官。二十三年，任貴族院議員。三十五年歿，年七十五。著有萬國史略、西國事物紀原、婦女鑑、小學修身訓、初學寶訓、心學講義、日本道德論、德學講義、讀書次第、泊翁卮言、往事錄、國家道德論、建言稿等。

茂樹以為教育有良否之別。教育之良者，其目的：(一)以德育為主，養成忠孝節義之民；(二)養成身體強健，才能暢達之民。其方法：(一)費用少而效果多；(二)政府干涉得宜；(三)能適應於國民貧富之度與職業之狀態。不良之教育則反是。茂樹本此意見，以為修身道德，當從本邦固有之教育；學術技藝，當採西洋之教育云。

### 西鄉隆盛

日本維新之功臣。號南洲。生於鹿兒島。幼學於藩之學館聖堂。年僅成童，即嶄然露頭角。常集兒童，教授為樂。長見

擢於薩摩藩主島津齊彬，歷仕至近侍。時德川幕府與美國締結通商條約，以時勢迫切，不待朝廷勅旨，徑行簽字。於是違勅之論大興。時隆盛適奉藩主命，入京聞之，大憤。與公卿業，繼而為阿加的米學長。嘗曰：『欲真知柏拉圖之學，宜先通亞理斯多德之書。』因取亞氏所著物理學(即純正哲學)為作註疏。今此註猶存，其餘著作久佚矣。約四五〇年，卒於雅典。

帶刀、阪本龍馬及與長瀨之木戶孝允從事於勤王黨之聯絡，為尊王討幕之運動，名聲大震。慶應三年十月，締結薩長、藝同盟；與小松帶刀大久保利通連署，上討幕及王政復古之議。十二月，集薩長藝三藩之兵，廢攝關及幕府，組織新政府，打破德川氏之勢力。以功賜賞典祿二千石。明治四年，任參議。與木戸孝允、大久保利通等，決行廢藩置縣。五年，補陸軍元帥，兼任近衛都督。六年，以征韓之議不合，解職歸。與學校教育子弟。其後以私學校薰與政府之齟齬，率兵一萬二千人，與政府兵轉戰於肥薩日隅之間者八月，兵敗自殺。明治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年五十一。後政府追念其功，封其子寅三郎為侯爵，列於華族。

### 西樂名詞 Musical Terms

此種名詞均借用自外國語，尤以意大利文為最多。彼等多關於：(一)音力，如大聲或柔聲；(二)節步或速率；及(三)形態，如演奏之儀態。更有(四)各種音樂器之名稱；(五)符號之名稱，如節線、音調、音階號；及(六)演奏者之普通指導，如重複及交手等。

、下列之表，包括使用最多之名詞：

A (意與法) 在與等。

a deux mains = 以雙手

A cappella = (意) 寺院樂風 宗教樂式

Acciaccatura = (意) 裝飾音符

Adagio = (意) 慢

Ad libitum = (拉丁) 隨意

Agitato = (意) 亂急狀

Al fine = (意) 至末

Alla breve = (意) 半音時間

Alla Marcia = (意) 進行狀

Allegro = (意) 活動的 急速的

Andante = (意) 慢的

Animato = (意) 有精神的

Appoggiatura = (意) 節節音號

Arpeggio = (意) 翻音

Assai = (意) 極

A tempo = (意) 守時回原範

Bassoon = 低音之木笛

Bind = (意) 佳的

Cadence = (意) 經過的顫音

Cadanza = (意) 裝飾的經過音獨奏或合唱曲的結尾

Calando = (意) 較慢而弱

Cantabile = (意) 唱歌狀

Cantata = (意) 聖的或俗的短歌 宣敘調

Chord = (1) 數種和諧之音 (11) 和弦

Chromatic = 半音的連環

Clarinet = 單簧銅管

Con = (意) 有 Con espressione = 有表白

Counterpoint = 於主旋律之上附加之11調之術

Crescendo 或 decres = (意) 聲漸強大 表示之符號 <

Dal Segno 或 D. C. = (意) (1) 從開始處起重複

Dal Segno 或 D. S. = (意) 以符號由處起重複

Da Capo 或 D. C. = (意) (1) 從開始處起重複

Decrescendo 或 decres = (意) 聲漸柔弱表示之符號為 \

Démarcher = (法) 起步

Diatonic = 屬於首格之有全音及半音者

Diminuendo, dim = (意) 音力之低減

Dolce = (意) 和諧的 明亮的

Duet = 11重音曲或11人合奏一樂器

Energico, con energia = (意) 有力的

Espresso = (意) 表白的

Tantasia = (意) 自由及任意式的結構

Fin = (法) Finale = (意) 終止

Forte 或 f = (意) 強

Fortissimo 或 ff = (意) 茲強

Fugue, Fuga = (意) 以11樂章造成的諧音之結構

Grazioso = (意) 音之低深及靜且莊嚴之調。

Gregorian = 古時簡單歌曲

H = 德國自然長音階之第七音與英國之B音法國之

Hautbois = (法) 一種高音之管

Immer = (德) 常常

In tempo = (意) 合拍

Intermezzo = (意) (1) 各段樂中所奏之短篇音樂 (11) 同奏曲 (111) 遊記

Istesso = (意) 同的

L'istess tempo = 同1之拍子

Lamentabile, Lamentoso = (意) 悲哀的

Largo = (意) 慢的 慢板 廣板

Larghetto = 頗慢的

Langsam = (德) 慢的

Largamente = (意) 慢而宏的

Legato = (意) 連續的 如流利之狀

Leggiero = (意) Légèrement = (法) (1) 輕的 (11) 輕快

Lento = (意) 慢的

Libretto = (意) 關於音樂字意之書

M. & Mezzo = 縮寫即中等強弱之記號

M.M. & Maelzel's Metronome = 氏節拍器之縮寫

Maestoso = (意) 嚴肅的

Marcato = (意) 輪到音之記號	Poco (短) 少 (例如 poco rall = 較慢些)
Massig = (德) 中等速度	Poi = (意) 由是 然後
Meno = (意) 數少	poi seque coda = 由是可依收尾之餘曲
Minuet = (1) 拍之慢謡舞	Pia'no poi forte 弱然後強
Moderato = (意) (1) 中庸的 (1) 中板	Pomposo = (短) 華麗的
Morendo = (意) 滣消滅 漸次而慢	Portamento = (意) 由一調而至他調之滑音
Non = (意) 非也	Presto = (短) 快的
Obbligato = (短) 加入之重要部份	Quartet = 第四音或四樂器之合奏
Oboe = 雙簧管 (1) 洋管	Rallentando = (意) 縮寫為 rall 漸慢也
Ohne = (短) 無也	Recitative, Recit., Recitativo = (意) 音樂之朗奏
ohne pedale = 不用踏板	Religioso = (意) 謹敬狀
Opus = (拉) (1) 著作 (1) 作曲	Rinforzando, Kinf = (意) 加增音調及注重
Overture = (1) 錄語之小引語 (1) 序曲	Ritardo, Ritenuto, Rit. = (意) 延聲漸慢
Parlando = (意) (1) 叙述 (1) 宣敘詞	Rubato = (意) 非嚴緊之節拍
Partitur = (短) 聲樂器樂譜之總譜	Scherzo = (短) 遊戲的音律
Passionato = (意) 性急	Scherzando, Scherzoso = (意) 遊戲的
Perdendo, perdendosi = (意) 節拍與音力之失掉	Segue = (意) 依照
Pesante = (意) 重的 有力的	Sehr = (短) 極
Piacevole = (意) 遊戲的	Semplice = (意) 簡單的 自然的
Piacere = (意) 任演奏者之意	Sempre = (意) 時常的
Piano (短) 弱縮寫為 p	Senza = (意) 無
Pianissimo = (意) 茲弱縮寫為 pp	Sforzando, schorzoso ,Sf. = (意) 強注重
Piu = (短) 更多	Slentando = (意) 漸遲慢
più forte = 更大聲	Smorzando = (短) 漸弱
Placido = (短) 和平的	Solo = (短) 獨奏的

Poco (短) 少 (例如 poco rall = 較慢些)	Sostenuto = (短) 一律的
Spiritoso, Con spirito = (意) 有精神之狀	Spiritoso, Con spirito = (意) 有精神之狀
Staccato = (意) 分開的	Staccato = (意) 分開的
Subito = (短) 忽然的	Subito = (短) 忽然的
Supplicando = (意) 焦急之狀	Supplicando = (意) 焦急之狀
Symphony = (1) 大歌曲之開始 (1) 管弦樂	Symphony = (1) 大歌曲之開始 (1) 管弦樂
Tacet = (拉) 靜	Tacet = (拉) 靜
Tempo = (意) 拍子	Tempo = (意) 拍子
Teneramente = (短) 溫柔的	Teneramente = (短) 溫柔的
Tenuto = (意) 停住的	Tenuto = (意) 停住的
Tie = 拉 Bind 矛	Tie = 拉 Bind 矛
Tranquillo, Tranquillamente (意) 平穩的	Tranquillo, Tranquillamente (意) 平穩的
Tremolo, Tremolando (意) 震顫的	Tremolo, Tremolando (意) 震顫的
Troppa (短) 錄多	Troppa (短) 錄多
Tympani = (意) 低音大鼓	Tympani = (意) 低音大鼓
Veloce = (意) 快的 速	Veloce = (意) 快的 速
Vibrato = (意) 用震音	Vibrato = (意) 用震音
Vigoroso = (意) 強猛之狀	Vigoroso = (意) 強猛之狀
Vivace, Vivo. = (意) 活潑的 神速的	Vivace, Vivo. = (意) 活潑的 神速的

### 西十哲熙派 Cistercians

中世修道團之一。起自一〇九八年。其開祖爲本尼狄基之領主 (Lombard)。法國摩勒翁 (Molème) 之僧也。曾巴禁回志十二人隸於西脫 (Citeaux) 而組成一共和。

制之教社。其地在西士或興森林中，故名。初入社者，皆牧犧之徒。後十餘年，以聖伯爾拿（St. Bernard）加入此派，遂漸設支社於四方諸國。此派守本尼狄教社（Benedictine Order）之戒條，而略加修正。以獎勵農業知名。積資甚富，所建寺院堂塔，號最閨麗。而經年既久，綱紀漸弛，有志者，迺多與之脫離，而別組特刺普（Trappists）一派。其寺院在英國者，嘗於亨利八世時，奉詔禁閉，方宗教改革以前，此派勢力已微墜。

## 西安府儒學

西安府儒學在陝西舊西安府治東南，即宋金學校舊址。元至正間，行省平章廉希憲重修，學士虞集記。明成化九年，巡撫馬文升，知府孫仁拓脩，學士商輅記。清順治十年，提學田麻茂重脩，有記。詳見陝西通志。

## 西塞祿主義 Ciceronianism

「西塞祿主義」一詞，在修辭學上，指西塞祿式之格調，在教育史上則指十六七世紀之人文主義的末流，而以摹倣西塞祿之文筆為學校事業之主要目的者。當西塞祿之時，羅馬之演說學派有二，即阿提略派與亞細亞派是也。著之演說學要論（De Oratore）論演說家（Orator）及布魯特篇（Brutus），以為演說之目的在娛人悅人感化人，而其工具，則簡單雅麗敏利之拉丁語也。全部工夫，以普遍修養為基礎，苟能僅摹名家演說之長處，則可由摹倣之方法得之。對於此種學說，當時爭論甚多。昆體良（Quintilian）者，熱心擁護西塞祿主義之第一人也。其在羅馬

王廷及學校之一切努力，皆在建立確定的演說方術，而尊西塞祿為模範。氏著演說學組織論（Institutio Oratoria）一書，處處遵從演說學要論與布魯特篇所立之原理，處處聲稱立論根據西塞祿前之數篇，設立正寫學與文法之規則，皆以西塞祿之慣例為根據。支配今日學校中拉丁作文之西塞祿主義，自此始也。塔西陀（Tacitus）與普林尼（Pliny），均為昆體良之門徒，自亦奉同一之理想也。

教會中之神父，對於西塞祿主義，有奉有拒。自非洲輸入之新拉丁，雖得多數神父之歡迎，然遵奉西塞祿者，亦大有人焉。中世紀時，西塞祿仍為學校中修辭藝術之模範。意大利文藝復興之初，西塞祿主義，亦為學者力謀恢復之重要學術之一。一四一七年頃，演說學要論與演說學組織論全稿發現，學者爭相抄錄、修訂、註釋，摹倣昆體良之書，時人用為具體組織學校課程之指南，而西塞祿之書，則作文之模範也。巴西黎（Gasparino Barzizza）講授演說學要論於帕羅亞大學，並為學生編有講義，解釋此書。自是而後，意大利各學校，咸喜研究西塞祿焉。孟都亞學校之課程，雖亦規定研習其他著名作家，然最注重西塞祿。此校以其特殊之精神、課程、及方法，創西塞祿主義之新義，主義內容，與形式之研究並重，故其後遂與十六世紀之嚴格派衝突。

十六世紀之末，歐人日益好用本國語言文字，摹仿西塞祿之普遍興味，遂衰滅殆盡；然至十八世紀時，猶有許多討論此問題之文章。

十七世紀時，拉丁語幾始終為小學校課程之全部教材，於文章習慣與形式，仍奉西塞祿為最後之權威。此可於當時倫敦之聖保羅學校，法國之基思大學（Collège de Guyenne）及斯特拉斯堡高等學校（Gymnasium of Strasburg）等代表學校見之。此等學校，因受文藝復興之激刺而創設於十六世紀初葉，確能遵理想而努力，至教育上之科學的實在的運動發生以後，始漸改其方針云。

（林二）

錯誤，斥摹仿西塞祿者為至愚，一方則認西塞祿之文章為最精老，以為學文惟須摹仿西塞祿是矣。

自一五二八年伊拉斯莫斯（Erasmus）之西塞祿主義論（Ciceronianus）刊世以後，德法二國咸喜研究西塞祿主義焉。此書刊世以前，伊拉斯莫斯嘗批評意大利之奉西塞祿主義者，而奉西塞祿主義者，亦批評伊氏，然歐人不之注意。伊氏屬於先期之意大利文藝復興派，彼雖信摹仿西塞祿之文體文章為有益，然不肯視形式為主，內容為賓。

斯卡利澤（J. C. Scaliger）與多雷（Étienne Dolet）於一五三一年及一五三五年先後答覆伊拉斯莫斯，解釋西塞祿何以須為惟一的模範，然不承認奉西塞祿主義者拒絕閱讀或採用其他古代作家之文字。

十六世紀之末，歐人日益好用本國語言文字，摹仿西塞祿之普遍興味，遂衰滅殆盡；然至十八世紀時，猶有許多討論此問題之文章。十七世紀時，拉丁語幾始終為小學校課程之全部教材，於文章習慣與形式，仍奉西塞祿為最後之權威。此可於當時倫敦之聖保羅學校，法國之基思大學（Collège de Guyenne）及斯特拉斯堡高等學校（Gymnasium of Strasburg）等代表學校見之。此等學校，因受文藝復興之激刺而創設於十六世紀初葉，確能遵理想而努力，至教育上之科學的實在的運動發生以後，始漸改其方針云。

## 西藏之教育

見「蒙藏之教育」條。

## 西班牙之教育 Education in Spain

【近今之教育行政】有公家教育美術部為全國教育最高之機關。置有總次長各一人，總監督三人。一司全國地理人口總計等之測量及調查；一司初等教育；一司美術。部中復有公衆教育會議，備教育總長之諮詢，會員四十人為無俸職。二十五人係教育總長所選派，餘十五人係該會議自選。在總次長及三總監下，處於行政之地位者，為大學校長，各大學區內之教育領袖也。各大學區內復有大學會議，由大學校長，各學部部長，中等及專門學校校長組織而成，以討論教授及學生之訓練以及其他重要事務。省教育會，設於各省之都會中，由省長、省議會會長、大學教授、各學校校長男女視學、男女師範學校校長、衛生監視官、省內建築師及省都會所在地之市尹等，組織而成。於各地方復有地方教育會議，其會長係政府選派。一千九百十三年以勅令改革全國教育。於各省都會設置初等教育管理機關（受部中初等教育總監之支配），凡行政及會計等事務悉由該機關司之。因是教員、市會及地方教育會議、省教育會議等之行政權力，其大部遂被剝奪。

【視學】分為總視學、省視學、地方視學三種。總視學團共四人。其中一人專管初等教育，並為首都初等教育之領袖。其職務多半屬於行政方面。各省有省視學。合各省之視學成為省視學團，計有馬得里地省（Madrid）之省視學一人，區視學九人，分區視學三十九人，市視學及助理視學各四十五人。各視學須常駐於其管區之都會內。視學時得酌給旅行費。又於每一次視學之後，須招集各校教員論述其觀察之結果。欲為視學者須經過競爭試驗分為口試筆試及實習等數種。所試者為教育學、比較教育立法、視學方法，並翻譯英法德或意大利教育書中之一頁。任用後之進升（即增加薪金）以開始任職之先後為標準。至地方視學則歸地方初等教育會議擔任。

【公立初等學校】私立初等小學，亦為法律上所認可。其由國立者通常稱為「初等教育國民學校」。此等國民學校，受地方慈善團體或其他教育機關之補助。國民學校依一千九百十年勅令之規定，校中非設有六級不可。據最近之統計，約有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九所，比較一千八百五十七年，教育令中所定之標準，尚少九千五百所。故其國內輿論，要求增設小學，以減少不識字者。

公立初等小學，除一二例外，悉不取費。兒童自六歲至十一歲強迫入學。教授科目，規定於一千九百十年之教育規程中，普通與歐洲諸國之小學同。宗教一科，依一千九百十三年之規定，為必修科。然學生父母表示反對之意時，則亦得免習。普通每日授課六小時，上下午各三小時。每年七月十八至八月三十一日為假期。又校中必須設置夜班，以灌輸公民知識於一般成人。當一千九百零三年時，有成年人夜班五千三百四十一。至一千九百零八年，增而為一萬一千八百二十八。一千九百十三年時，有成人夜學校二十八所。

【師範學校】教員之已受有相當訓練者僅有二種。一為初等小學之教員。一為師範學校之教員。前者在師範學校畢業，後者在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師範學校之設立最早者在馬得里地，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蒙德處諾（Monteiro）所辦者是矣。最近共有男師範四十二所，女師範四十六所。每所有正式之教授六人（此等教授之聘任，用競爭考試，或自高等師範學校之學生中選用）。其所授科目計有西班牙語法及文學、教育學、教育史、學校立法、地理、歷史、數學、物理化學、博物農業等數種。入學生徒大抵無充分準備，故學校教育程度不免為之減低。又學生之升級，僅以肄業年數為標準。

高等師範學校為養成初等教育視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地。其職權受一千九百十四年所頒教育令之支配。惟積多年之經驗，政府認教育有自治之權，故近今此種師範學校得自擬章程，實行自治。其入學考試科目，即為一般師範學校所教授之科目。與考者以高級教員及哲學、科學、文學等之特許教員為限。學生當修業期內，得領受校中津貼，以維持生活。此種師範學校，在西班牙頗占重要地位，以其不特增進視學員及師範教員之能力，並能獎勵其國人研究教育問題。

【中等教育】除中世紀之文法學校及人文科之高等學校不計外，中等教育之組織，導源於一八二〇、一八三六、及一八四五等年之教育改革。其設施之目的在教育中等社會。迄於今日此目的仍復不變。中等學校，在最近數年中諸多變更，以為立法上所取之方針類多不能收效。其已設立者，共五十七所。計馬得里地有二所，各省各有一所，其餘七所分設於全國重要都市中。教授科目分為西班牙語、德語、拉丁語及文學、普通史、西班牙史、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心理學、論理學、倫理學、民法、物理、化學、機械學、書法、圖畫及

體操等數種。宗教教授為隨意科，由牧師擔任。修業期定為六年。入學生徒普通在十歲以下。每年末有考試。於最後一年，考試及格者稱學士。中學校中普通有教授九人或十人。每人每日分擔一二學級，上課一二小時。其中學教授聘任，用競爭考試，凡為文學或科學之特許教員均可與考。中學校校長由教授中公舉，呈由教育總長任命之。

**【大學】** 西班牙於十三世紀時，即已設有大學。其中有皇立者（如薩拉曼加 Salamanca 大學，創始於一二一五年），有市立者（如法拉多利 Valladolid 大學，創始於一二六〇年），有教會立者（如巴陵西亞 Palencia 大學，創始於一二二二年），最重要者為薩拉曼加大學。當十七八兩世紀，此數大學日漸衰微。卡羅斯第三（Carlos III）當國時，雖竭力整頓，仍屬無效。及拿破崙兵內侵，繼之以西班牙獨立之戰，大學事業更一蹶不振。其後各大學，重行改組，以法蘭西制為模範，而西班牙固有之習慣，大部分遂被淘汰。現今共有大學十所：馬得里、巴塞羅那（Barcelona）、格拉那達（Granada）、奧維亞多（Oviedo）、薩拉曼加（Salamanca）、散地牙哥（Santiago）、薩拉哥撒（Saragossa）、塞維爾（Seville）、凡棱西亞（Palencia）、法拉多利（Valladolid）等大學是已。學科之數有五。

曰哲學文學科；（此科分為三組，即文學組、歷史組、及哲學組）一曰科學科；（分為四組，即數學組、物質科學組、化學組及生物學組）一曰法學科；一曰醫學科；一曰藥學科。除馬得里地大學辦有此完全之五科外，餘均不完備。即博士學位之授與，亦僅限於馬得里地大學。凡中學畢業得有學

士位者，始准入學。入大學修業畢後，經過一種特別考試而及格者，得碩士學位（licentiate），得碩士後再修業一年，且提出論文者，得博士位。得博士位後，須經過競爭試驗，始得任為大學教授。大學教授除一二例外，得領特別年金，其任職至七十歲為限。

所有大學准女子入學。女子亦可得學位。近今女子得學位者日多，在社會中可操醫生或藥學化學師等職業；惟國律禁女子充辯護士職。（亞豐頃第十 “Alfonso X” 所頒之法典。）

**【專門學校】** 高等專門學校計有下列數種。養成道路、運河、海港等工程師者一所；農業工程師者一所；礦業工程師者一所；養成工業工程師者在馬得里地。復有阿爾品機械學校一所。除工業工程師學校由公眾工程部（Ministry of Public Works）管理外，餘均受教育部之支配。此等學校學額有限，凡學生至畢業期而尙無私立機關招請之者，國家須依照其學級之先後，與以相當之位置。普通職業界對於此等學校不甚滿意。一則以其修業期太長（農業工程及道路工程等須六年畢業），二則其教科太偏重於理論。近則此等學校有日漸趨重於實用事務之傾向。

建築術等之補助職業，學習之者頗多。其授課理論與實驗並重。  
多讀書者未必綴字無誤。善於綴字者，須有健全之視覺的記憶。故初學者須習綴字法及短句之默寫。生字之認識宜由漸而入，俾學者有正確之視覺記憶。欲使用時，可以書寫無訛，此為絕好之習慣。不可常以拼錯之字示學生。

兒童之習綴字，多恃視覺的記憶，及其他有機的動作，因此口頭綴字法，無甚用處。蓋綴字之用，本為書寫而設也。

教學法初學寫讀時，綴字法可於無意中教學之。教者可以種種方法，使其易於領悟。陸克（Locke）主張用圖畫，如動物字之下，即附以動物圖。蒙特梭利（Dr. Montessori）謂伊教授意大利兒童之綴字法，用種種間接方法，收效至為神速。

用語音學方法教學綴字，自屬有效。惟英文綴字不全照語音學，故此法只可視為附屬品。意大利文全與語音學相符合，故綴字法之學習不甚難。

舊日用綴字書（“Spelling book”）教授拼法，今日已不復見。其為最有名者，為馬福氏（Mavor）之書，出版於一七七〇年，分行排列，相似字皆排在一排中。其次為十九世紀所常用者，乃蒲脫勒（Butler）所著，排列法亦相彷彿。當時使用之法，多令學者取書而熟讀之，以能背誦為止。學生記憶力不強者，往往以此為大困難之事，且耗時間。亦多教員如能用數種簡便之規則，學生可以於短時間內，

學得準確之綴字法。總宜少用機械的方法，而多用理解的方法。

默寫法亦為一絕好之方法，而被人濫用者。默寫法實以試驗學生之綴字，非以教之也。學生不熟習簡易之字句者，不可令其為此，且為之之時，當用常見之字句。教員間或令學生於默寫時，遇有難字，寧可留空白而不可妄擬之。惟此法養成學生之惰性，亦非良法也。要之，偶一為之，默寫法可以為教學綴字之間接方法，然其最大用處，乃在測驗學生綴字之是否進步也。

受良好教育之人，往往有時不能綴字準確。然世人之評判人物，率以書寫無誤為依歸。故綴字法亦頗重要。教員宜及早教授兒童以綴字之法，因年齡愈大，則學習愈難也。

### 西洋古典學術與批評學 Classical Learning and Criticism

近世發展之古典教育與批評學，可分四大部份：

(一) 意大利時代；(二) 法蘭西時代；(三) 英吉利與荷蘭時代；(四) 德意志時代。

【意大利時代】此時代適當文藝復興時代，首尾計

之共二百年。始於一三一一年，丹第(Dante)之沒，終於一五二一年，利奧第十(Leo X)之沒。此為意大利人文家

之時代。其第一宗旨，即模仿古代之文格與生活，次則探討

希臘拉丁文藝之寫本。為此種搜求事業而有名者，如佩脫拉克(Petrarch 一三七四—一三七五)、薄加邱(Bo-

ccacio 一三七五—一三七五)、坡佐(Poggio Bracciolini 一三八〇—一四五九)。皆是希臘之抄本書來

意大利者不少。西塞祿之演說稿及信札亦皆尋出。

君士坦丁堡未陷落以前，(一四五三年)意大利已有研究希臘學術之興趣。其時希臘人之僑居意大利者，多以拉丁文譯希臘之著作，而意大利人則又譯述希羅多德(Herodotus)修昔底斯(Thucydides)伐拉(Laurentius Valla)之書。君士坦丁堡陷落後，希臘人之逃難來意者尤多，從事於印行希臘著作之事業。迨至一五二五年，意大利國中之研究希臘文者漸少，此種工夫，已傳播至阿爾卑斯山以外云。

西塞祿之名，當中世紀時，埋沒不聞，經佩脫拉克之宣傳，始大著。然意大利學者，模仿西塞祿之文太甚。於是遭坡力細安(Politian 一四五四—一四九四)及伊拉斯莫斯(Erasmas 一四六六—一五三六)諸人之攻擊，不遺餘力。伊拉斯莫斯之影響於英法德意瑞士荷蘭之教育者，尤大。其修辭教科書文字清晰，風靡一時。

【法蘭西時代】此時代之特點，在能分途考究經典上之材料，以淵博廣洽見長，而非僅以模仿文格著稱也。其創始之時代，為法國學院(College de France)之設立。

始於一五三〇年，終於一七〇〇年。此時代為法蘭西博學士(Poly historians)之時代。為之首者，為布特阿斯(Budalus 一四六七—一五四〇)。氏曾著一書，名希臘文字評議，解析希臘羅馬之法律名詞。其次之有名學者，則為籃比納(Lambinus 一五二〇—一五七二)。審定希臘名家之著作尤多。尤有名望者，則為斯卡力澤(Scaliger 一五四〇—一六〇九)。其父為意人，彼以為意大利學者，徒

從事於古書文字之末，對於古典模仿太過殊嫌瑣碎而不切實，故力校正。彼復精於古事年代之學，於一五八三年及一六〇六年間，相繼出書二種。此後言古史者，均奉為先河。彼同時之學者，有加索繩(Casanova 一五五九—一六一四)，主張文字並非目的，乃一種求舊學之方法，故政治家尤不可不研究古史。此外則有薩爾美繩阿(Salmans 一五八八—一六五三)以評注古書名杜孔日(Du Cange 一六一〇—一六八二)則以著中世紀拉丁辭彙得名。馬比昂(Mabillon 一六三三—一七〇七)則以著拉丁文書學得名。蒙特放高(Montfaucon 一六五二—一七四一)則以著希臘文書學得名。

此時代之初年，意大利有一著名之先進之學校，名維多利亞斯(Petrus Victorius 一四九二—一五八五)，解釋西塞祿與批評亞理斯多德之著作，至為詳盡。其後至一五三六年與一五五〇年間，意大利之文學批評，大受亞理斯多德詩學論之影響。此書乃由當時羅伯泰利(Robertelli 一五一六—一五六七)所校定。羅氏蓋最先著書論校勘學者。同時又有錫貢里亞(Sigonius 一五二四—一五八四)，對於羅馬歷史之年代學，為第一次之準確批評。一五三五年研究西塞祿文學而著名者，為尼查西亞(Nizotius)著西塞祿字書。若生於法而長於意之穆勒塔(Muretus 一五二六—一五八五)，則以擅長拉丁散文名震一時。

此時代中荷蘭之大學者，則為力善柏烏(Justus Lipsius 一五四七—一六〇六)。彼為萊丁(Layden)

大學之有名歷史教授，精於訓話與校勘之學，其最著名之著作，即校定塔西佗（Tacitus）之著作行世。其次則研究更深博者為眼細阿斯（Gerard John Vossius）一五七七—一六四九）彼之重要著作為修詞學及詩學，其人亦在來丁大學為教授。此外能追蹤舊學者，則有亥因栖烏（Heinsius）格洛諾維阿斯（Gronovius）尼布及爾（Niebuhr）諸人也。

**【英吉利與荷蘭時代】**英荷之時代，開始於本特力（Richard Bentley）一六六二—一七四一），終於十七世紀之末，其時盛行文學歷史上之批評及字學之研究，本特力於此皆屬能手。其所著論法拉立斯（Phalaris）之書札，在古典學術史中開一新紀元，非特見其學問之淵博，且可見其批評方法之新穎。彼曾為劍橋大學之講師，校定書籍甚多，對於古詩音律之為準確知識者，彼居其首，其批評經史之功績，不下於斯卡力澤。

本特力在荷蘭之勢力，可於同時並起而年級稍後之赫裏斯忒惠（Hemsterhuis）一六八五—一七六六）見之。彼專研希臘詩之音律，繼之者有魯根（Ruhnken）一七二三—一七九八）及尉騰巴哈（Wyttenbach）一四六一—一八二〇），二人皆離祖國而往來丁大學研究。希臘文波盧塔之道德論（Plutarch's Moralia）即尉騰巴哈所校定出版者也。

一七八三年至一八〇〇年，英國研究字學之風大盛，倡之者為坡孫（Richard Porson）一七五九—一八〇八），彼為劍橋之高材生及希臘文教授，曾校定幼里披底（Gottfried Hermann）為領袖。一為歷史兼考古派，專

（Euripides）之戲劇四本出世，並刊行赫鄂巴（Hecuba）於其中，詳解短長格及長短格之詩律，剖析精細，真可為劍橋及全英之學術生色不少。

十八世紀之初，德國學者能貢獻於古學者，厥為法布里齊烏（Johann Albert Fabricius）一六六八—一七二六），以著希臘文學全史著稱，大為格斯訥氏（J. M. Gesner）一六九一—一七六一）。其人為格丁根大學（Göttingen）之教授者二十七年，所著之書，以拉丁辭典為最重要。德國新人文主義之領袖，格斯訥亦其一也。

格丁根大學研究舊文字之興趣，又遠源於亥涅氏（Christian Gottlob Heyne）一七二九—一八一二）。味吉爾（Virgil）品得（Pindar）荷馬（Homer）之著作，多為其校定行世。氏不特研究古文字，且研究古物，因此引起探討古物學者之興趣，而為古典學術界開一新生焉。

**【德意志時代】**德意志研究古代著作之興趣，實原始於倭爾夫（Friedrich August Wolf）一七五九—一八二四），彼為哈勒（Halle）大學之教授而亥涅之弟子也。所著荷馬著作導言一書，令研究荷馬文字者，大增興趣。隨又為有統系之紀述，名之曰古代學，使人知古時希臘羅馬之生活狀況。倭爾夫之功夫，可謂為有統系式之古學研究，實意志時代所有之特色也。

倭爾夫之後，有兩大研究古學之學派。一為文法派兼批評派，專研究古書上之文字詩律文格為目的，以赫爾曼（Hermann）為領袖。一為歷史兼考古派，專

研究希臘羅馬之古物及歷史，本為尼布爾（Niebuhr）所倡，今則柏克（August Boeckh）為領袖。赫爾曼（一七七二—一八四八）者，來比錫（Leipzig）大學之教授也。其人專重古書之直接知識，以邏輯方法研究希臘文法上之分析，於古代詩律，多所發明。希臘詩集之批評與解釋，其功亦不少。

柏克（一七八五—一八六七）為歷史派與考古派之批評，曾著二書，一為雅典之經濟學，一為希臘專志學。對於古典學識，為有統系之敘述，較倭爾夫更進一層。彼之高足名米勒（K. O. Müller）一七九七—一八四〇），關於多立亞人（Dorians）之著作甚多。對於希臘文學及古代文藝之研究貢獻亦不少。考據潮流為一八二九年設於羅馬之考古學院所鼓動，有國際的性質。

柏林之拉丁學者中最著名者，有拉哈曼（Karl Lachmann）一七九三—一八五一），曾校定硫克理細阿（Lucretius）之書及希臘聖經行世。彼為嚴正而有方法之古典批評家。若立特士爾（Friedrich Ritschl）一八〇六—一八七六），則校定普羅塔斯（Plautus）之著作，又好收藏金石，故對於拉丁文字之歷史，頗有發明。

若夫希臘史，則有庫耳齊烏斯（Ernst Curtius）一八一四—一八九六），著手編輯，且常鼓勵人往奧林匹亞（Olympia）探討。彼又與蒙森（Theodor Mommsen）一八一七—一九〇〇），共事。蒙森著有名之羅馬史，年代表、貨幣志、分省志及公法志，則庫耳齊烏斯所補述。蒙森得柏林學院之許可，發行拉丁石刻全集，規校其中四部。彼學

識既博，文辭清晰，而又能以科學法組織之。

蒙森之考古學，得力於意大利考古家波給西（Bar-tolomeo Borghesi，一七八一—一八六〇）之力為多。法國之拉丁字典編纂者，則有桂克賴特（Quicherat），治希臘文者，則有亞歷山大（Alexandre），考中世教育及文法學之歷史者，則有亞理斯多德派之楚絡（Charles Thurot），考希臘批評學及法國希臘學術之歷史者，則有挨格（Emile Egger）。至於研究考古之潮流，則以有雅典之法國學校，及古典歷史家度律伊（Victor Duruy）創設之古學實習學校而增盛。

荷蘭境內領袖推測式之批評者，厥為科伯特（Carolus Gabrial Cobbett，一八一三—一八八九）。比利時國有湯美森（Thomissen，一八一六—一八九一）及維楞茲（Willem，一八四〇—一八九八），則專研古代法律。丹麥古典學者之先進，則為馬德維格（Madvig，一八〇四—一八八六），其名著係拉丁文學之研究及西塞祿文與李維（Livy）遺書之校勘。

其在英國，則劍橋大學，有多卜利（Dobree）、布倫飛德（O. J. Blomfield）、佩力（Paley）、澤布（Jebb）、牛津大學有愛姆斯萊（Elmsley）、蓋司福德（Gaisford）、昭厄特（Jowett）、畢瓦特（Ingram Bywater）。柏拉圖之著作及亞理斯多德之政治學，均為昭厄特所譯出。畢瓦特則校定亞理斯多德之倫理學一書，其餘二大學所印行，希臘著作至多。

考古學之盛，則由於希臘學會（The Hellenic

Society）羅馬學會（The Roman Society）雅典羅馬諸地之英國古物學校，美國亦於此二地各設一古學學校。一九〇三年，英國及威爾斯專設一古典學會，以維持研究古典之學者。迨英國克復埃及後，發現佚書不少，故其時研究希臘及羅馬文字者，為之頓增興趣。

（劉）

## 西人對於東方語言文字之研究 The Study of Oriental Languages

自東方典籍通行歐洲以來，歐洲人亦漸有研究東方文字者。先時人每謂此種文字非尋常學者力所能及，不過少數專門家之癖好而已。

英人之研究東方語言者，人數至鮮，要以缺乏正當之鼓勵所致。英倫三島之大學中，能以此業謀適當之生活者，其位置總計不過十人左右。雖有官場及軍隊中之鼓勵，効亦甚微，此研究東方學問之學校所以遲遲不能成立也。

一九〇五年英國皇家亞細亞學會（Royal Asiatic Society）始以創辦東方語言學校事建議於倫敦大學參事會。其時提倡東方語言文學之議論接踵而起，其立論大抵就東方與英帝國之關係言。歐亞大陸之政府與東方之關係不如英國之密切，而其鼓勵研究東方語言亦甚努力。

蓋商人外交官，苟非熟悉東方語言文字，則頗易滋生誤會；且欲互相了解，日趨親善，亦非知東方人之語言文字不為功也。

【英國之東方研究學校】一九一六年六月，英人設立東方研究學校，以斯校為倫敦大學之東方研究部，志在研究亞非人民之古今文學、歷史、宗教、風俗等等，尤以能應付前往東方調查考察經商謀事之人之需求為標準。且關於英國屬地之同等機關及倫敦大學其他各部通力合作。

【科目】故倫敦之東方研究學校為倫敦大學所承認。所研究之亞非二洲之語言文學約四十種，聘請之講師約四十人。

東方及非洲之歷史、宗教、風俗為斯校之特別科目。印度之法律及歷史亦列入科目。又時時延請著名東方學者來校演講。

斯校又供助於上述兩學院中之一教授音符，以最新音符之方法促進正確之發音。與倫敦經濟學校相聯絡，以授社會學人種學焉。

管理斯校者為一監督，以東方學者充之，隸於董事會之下。其董事會則由皇室政府四部長、倫敦大學、倫敦城縣議會、不列顛學會、皇家亞細亞會與倫敦商會各派代表組織之。

其主要之科目如下：阿刺伯語、亞美尼亞語（Armenian）、阿撒母語（Assamese）、班圖語（Bantu languages）、孟加拉語（Bengali）、緬甸語（Burmese）、中國語（Chinese）、埃提阿伯（古國在非洲東方今亡）語（Ethiopic）、佐治亞語（Georgian）、古耆拉特語（Gujarati）、呼撒語（Hausa）、印度斯坦與北印度語（Hindustan and Hindi）、印度史、印度法律、日本語、卡斐語（Kaffir）、卡拿利語（Kanarese）、加蘭加語（Karanga）、路根達語（Luganda）、馬來語（Malay）、馬來羣島語（Malayalam）、馬拉歇語（Marathi）、美拉尼西亞語（Meli).

(Melanesian) 尼安亞語 (Nyanya) 古文字學 (Palaeography) 巴利語 (Pali) 波斯語 (Persian) 萬國音符

帕里內西亞羣島語 (Polynesian) 旁鶻語 (Punjabi) 梵文 (Sanskrit) 撒樹陀語 (Sesuto) 密丘亞那語 (Sechuana) 誰語 (Shan) 暹羅語 斯哈利語 (Sinhalese) 斯瓦臘利語 (Swahili) 坦密耳語 (Tamil) 泰魯語 (Telugu) 西藏語 土耳其語 約魯巴語 (Yoruba) 祖魯語 (Zulu)。

【法國東方語文之研究與發展】 法國在舊政時代，其國立學院中研究東方學問者僅有三席，且專於神學，即希伯來文 (Hebrew) 阿拉伯文與敍里亞文 (Syriac) 是也。

一七九五年議會始通過於國立學院附設一東方現代語言學校 (l'École des Langues Orientales vivantes) 以造就翻譯人才為目的，斯時理想之研究與實用之練習已分道而馳，而此不過兆其端耳。

十九世紀以還，此等機關之在巴黎，日增月盛，或究理想，或求實用，非特不加限制已也；且各校所授每多重複，十九世紀之末從各方面研究東方語言之機關在巴黎者殆不下六所。

其最重要者為東方現代語言學校（其所從事為實習之研究者有十八種語言）與法國國立學院 (Collège de France) 其中東方語言之教授有九席。

【各國之機關】 (Foreign Institutions) 英國以外，研究東方語言之主要機關如下：

奧國——維也納

(一) 維也納大學哲學系 (University of Vienna: Philosophical Faculty)

(1) 皇家領事學校 (Imperial and Royal Consular Academy)

(II) 皇家東方言語公共研究館 (Imperial and Royal Public Institute for Oriental Languages)

匈牙利——布達佩斯

(四) 布達佩斯大學哲學系 (University of Budapest: Philosophical Faculty)

(五) 東方商業學塾 (Oriental Commercial Academy)

法國及其殖民地——巴黎

(K) 巴黎大學法律系 (University of Paris: Faculty of Laws)

(七) 巴黎大學文學系 (University of Paris: Faculty of Letters)

(八) 法國國立學塾 (Collège de France)

Langues Orientales Vivantes

(十) 文藝實習學校歷史學與言語學系 (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 Section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et Philologiques)

(十一) 文藝實習學校宗教學系 (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 Section des Sciences

Religieuses)

(十二) 憲法學校 (Ecole Libr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十四) 盧浮耳院 (École du Louvre) (巴黎之公共建築學校)

阿爾及耳 (Algiers 在非洲半島)

(十五) 高等法律學校與高等文學學校 (Ecole Supérieure de Droit, and École Supérieure des Lettres)

(十六) 遠東法國學校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

德國——柏林

(十七) 柏林大學哲學系 (University of Berlin: Philosophical Faculty)

(十八) 柏林大學東方語言文字研究館 (University of Berlin: Seminar for Oriental Languages)

(十九) 來丁大學 (University of Leyden) 荷蘭——來丁

海牙

尼德蘭印度學院 (Netherlands Indian Academy)

(二十) 羅馬大學哲學系與文學系 (University of Rome: Faculty of Philosophy and Letters)

(一一一)宣傳專門學校 (College of Propaganda.)

海參崴(Vladivostok)

(一一)東方學院(Oriental Institute)

那不勒斯(Naples)

(一一一)那不勒斯大學哲學與文學系 (University of Naples: Faculty of Philosophy and Letters)

(一一四)皇室東方研究院 (Royal Oriental Institute)

俄羅斯與西伯利亞——彼得格勒

(一一五)彼得格勒大學歷史及言語學院 (University of Petrograd: Faculty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一一六)彼得格勒大學東方語言文字系 (University of Petrograd: Faculty of Oriental Languages)

莫斯科(Moscow)

(一一七)外交部第一科附設東方言語文字教育館 (Educational Section of Oriental Languages, Attached to the First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一一八)拉茲列夫大學歷史及言語學院 (University of Moscow: Faculty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一一九)拉氏東方語言文字學校 (Lazareff Institute of Oriental Languages)

卷之三

目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十、  
一百零十一、  
一百零十二、  
一百零十三、  
一百零十四、  
一百零十五、  
一百零十六、  
一百零十七、  
一百零十八、  
一百零十九、  
一百零二十、  
一百零二十一、  
一百零二十二、  
一百零二十三、  
一百零二十四、  
一百零二十五、  
一百零二十六、  
一百零二十七、  
一百零二十八、  
一百零二十九、  
一百零三十、  
一百零三十一、  
一百零三十二、  
一百零三十三、  
一百零三十四、  
一百零三十五、  
一百零三十六、  
一百零三十七、  
一百零三十八、  
一百零三十九、  
一百零四十、  
一百零四十一、  
一百零四十二、  
一百零四十三、  
一百零四十四、  
一百零四十五、  
一百零四十六、  
一百零四十七、  
一百零四十八、  
一百零四十九、  
一百零五十、  
一百零五十一、  
一百零五十二、  
一百零五十三、  
一百零五十四、  
一百零五十五、  
一百零五十六、  
一百零五十七、  
一百零五十八、  
一百零五十九、  
一百零六十、  
一百零六十一、  
一百零六十二、  
一百零六十三、  
一百零六十四、  
一百零六十五、  
一百零六十六、  
一百零六十七、  
一百零六十八、  
一百零六十九、  
一百零七十、  
一百零七十一、  
一百零七十二、  
一百零七十三、  
一百零七十四、  
一百零七十五、  
一百零七十六、  
一百零七十七、  
一百零七十八、  
一百零七十九、  
一百零八十、  
一百零八十一、  
一百零八十二、  
一百零八十三、  
一百零八十四、  
一百零八十五、  
一百零八十六、  
一百零八十七、  
一百零八十八、  
一百零八十九、  
一百零九十、  
一百零十

# 七 畫

Walter Samuel Hunter

美之心理學家。一八八九年三月生於伊利諾州(Illinois)。初肄業於得撒州(Texas)百工學校。至一九一〇年得得撒大學之學士學位。一九一一年復得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任得撒大學哲學教師。一九一四年升任心理學副教授。自一九一六年後歷任堪薩斯(University of Kansas)衣阿華(State University of Iowa)及加哥葛拉克(Clark)各大學心理學教授。心理學公報(Psychol. Bull.)動物行為雜誌(Jour. Animal Behavior)、比較心理學雜誌(Jour. Comparative Psychology)、比較心理學專刊(Comparative Psychology Monographs)及心理學書報索引(Psychological Abstracts)等編輯。氏於動物心理學頗多研究，選延反應法即氏所創者。著有動物行為之研究(Studies in Animal Behavior)、普通心理學(General Psychology)等書。

Henry Charles Richmond Henderson, 1848—1915

亨德森者，美國之社會學家也。生於印第安納州之略林吞(Corington, Ind.)。一八七〇年畢業於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一八七三年畢業於協和神學院(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一八七三年至一八八三年，任德勒賓德(Terre Haute, Ind.)教牧。八年至一九一六年，為該校教育及哲學教授。一九一六年以後，為該校哲學及心理學教授。著作如下：

Memory for Connected Trains of Thought, 1903; Text Book in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1910.

Jacob Sigismund Beck, 1761—1840

德之哲學家。但澤(Danzig)人。學於哥尼斯堡大學(Königsburg)。後為羅司託克大學(Rostock)之哲學教授。祖述康德而傾向於唯心論，與來印候特一派相反。謂康德之學，固高深偉大，而非舍棄其物自身說，即亦不能維持。又謂對象之於形式，於材質，俱主觀所自造，取去主觀已無對象。而世人乃以對象之是否符合觀念，判斷真偽，試問此二者，從何處比較。其說可謂極端之形式論者。

Ernest Norton Henderson, 1869—1854

美國之教育家也。以一八六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於伊利諾州。一八九〇年得加利福尼亞大學哲學士學位。一八九二年得文學士學位。一八九三年得文學碩士學位。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二年，轉學於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一九〇三年得該校哲學博士學位。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五年，為加利福尼亞大學哲學助教。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七年，為加利福尼亞州伍德蘭德(Woodland)中學校校長。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一年，為加利福尼亞州立師範學校心理學教育教員。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三年，為阿得爾飛大學(Adelphi College)教育及心理學助教。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八年，為該校教育及心理學教授。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六年，為該校教育及哲學教授。一九一六年以後，為該校哲學及心理學教授。著作如下：

Friedrich Eduard Beneke, 1798—1854

德意志之哲學家兼教育理論家。生於柏林。曾在弗勒得力味得(Friedrich-Werder)文科中學肄業。年十五畢業後充當志願兵，從事於德國之自由戰爭。戰後，即紀元一八一六年入哈勒大學(Halle)研究神學。翌年入柏林大學更事研究神學。於此，彼大受士來厄馬赫(Schleiermacher)之感化，遂一變其研究神學之心，改而研究哲學。一八一〇年，始在柏林大學講演。惟其學說反對黑智爾(Hegel)之絕對哲學(Absolute philosophy)。一八一一年，政府令其停止演講。彼遂離柏林。一八一五年應格丁根大學(Göttingen)之聘。後又赴柏林大學講演。一八三一年，黑智爾死，阻害漸去。一八三二年，氏遂升任為柏林大學之助教授。然至一八四一年時，氏始得年俸二百

個泰爾 (Thalers, 一泰爾約值三先令) 足見其在當時所受待遇之冷淡。紀元一八五四年三月，自家外出，即不復歸。或云以精神異常，出於自殺。

氏之關於教育之著作中最重要者為教育及教授說 (Erziehungsund Unterrichtslehre)，書共二卷，一八三五至一八三六年出版。惟氏之教育學以及論理學、倫理學、哲學等均以心理學為根據。其心理學上之學說，詳見於氏所著之自然科學的心理學教科書 (Lehrbuch der Psychologie als Naturwissenschaft)，一八三一至一八三四年出版。

按伯勒克之哲學以內感知覺 (internal sense perception) 為出發點。彼以內感知覺為一切知識之源。所謂心 (mind) 者，依氏之解釋，乃實有的心理學的有機體。簡而言之，心為原始的、非物質的勢力。此種原始勢力之動能 (energy)、把住性 (tenacity) 及領受性 (Receptivity)，彼此不同，而能因外物之刺激，逐漸發展。即外物刺激此原始勢力後所生心靈的結果，常存留於意識之中，而成為一種痕跡 (traces)。痕跡團結合，遂成為個人之心的生活 (mental life)。舊心理學中，所稱謂能力 (faculty)，若記憶想像等，自赫爾巴特 (Herbart) 及伯勒克繼之，不過為一種抽象。以記憶為非真實存在之物，乃精神中原始勢力所應具之一種根本的把住性。故教育上舊所主張之「形式陶冶」 (formal discipline) 實不能成立。

伯勒克以此種發生的心理學 (genetic psychology) 為根據，而應用之於教育學之上，大有成就。當時德國之教育界受氏學說之影響者不鮮。第斯多惠 (Diesterweg) 及迪得斯 (Dittes) (參考各條) 等，亦竭力尊奉氏之學說。此氏所以足與赫爾巴特並駕齊驅也。

氏之著作，除見於上文者外，復有下列數種：(一) 經驗的心理學 (Erfahrungseelenlehre als Grundlage alles Wissens)，一八一〇年出版；(二) 實驗哲學之自然的系統之原理 (Grundlinien des natürlichen Systems der praktischen Philosophie)，共三卷，一八三七—一八四一年出版；(三) 道德物理學之原理 (Grundlegung zur Physik der Sitten)，(四) 心理學講稿 (Psychologische Skizzen)，一八三三年出版；(五) 倫理學講稿 (Grundlöhren der Seelenlehre)，一八三六年出版；(六) 形而上學及宗教哲學之系統 (System der Metaphysik und Religionsphilosophie)，一八四〇年出版；(七) 邏輯學系統 (System der Logik)，共二卷，一八四一一年出版；(八) 應用心理學 (Pragmatische Psychologie, der Seelenlehre in der Anwendung auf das Leben)，共二卷，一八五〇年出版。

(超)

### 伯爾拿女子大學 Barnard College

在紐約市女子高等教育運動中，哥倫比亞大學校長

伯爾拿氏 (President Barnard) 實為主要之人物；此

運動之結果，即在採用該大學董事會「經相當考試授女子以學位」之議決（時在一八八三年）然若並不另設女

子高等教育機關，則此種辦法當然不能解決女子教育問題，故在一八八九年，即創設伯爾拿女子校于一私人住宅，而一切教科，概由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擔任。此女子教育運動，深得各方有力者之援助，至一八九七年，校中基金充裕，即遷入自築之校舍，與哥倫比亞大學相毗連也。大學董事會之會員對於該女校多所資助，其中有一會員且於一九〇三年贈與地址三方（即在舊校址之南），故校址寬大，有推廣之餘地，女子寄宿舍即建在此地上。

該女校近（一九一〇年）有教授三十三人，事務員等三十八人。校內設有文科、理科及二年之初級職業訓練科；前且設有研究科，後於一九〇〇年併入於哥倫比亞大學。

伯爾拿大學所有之房舍地基，共值二百萬元以上，而其所積基金亦已逾百萬。每年所需經費約十六萬，此款三分之二賴學生之學費，其餘三分之一則恃基金之利息，學生總數有五百餘人。

伯爾拿女校與哥倫比亞大學於一九〇〇年訂有正式之合同，規定二校相互之關係。伯爾拿女校仍保持其獨立團體之存在，而對於哥倫比亞大學，則為一女生部，與男生部對於哥倫比亞大學之關係無異。

### 伯爾格刺德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Berlin

grade

伯爾格刺德大學，塞爾維亞 (Servia) 之最高學府

也，初創於一八三八年，名 Lyceum，分文理二科，後加法

科、工科。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又分法、工、哲學三科。一千九百〇五年始正式稱為大學，設哲學、法學、神學、工學、醫學五科。

該校頗盡力於學術。其研究學術，有方法，有系統，並能徹底。其對於塞爾維亞進步發展之貢獻，實屬不小。該校圖書館有書一萬二千卷，定期出版物一萬卷。大戰起，該校橫被德奧一度之摧毀，良可惜也！

### 伽圖 Marcus Porcius Cato

伽圖者，羅馬之政治家也，以反對貴族及輸入希臘文學外邦風俗著稱。平生反對文學研究，然至晚年，則專心從事文學，研究希臘語，為一安富之著作家。伽氏為拉丁散體文學樹立基礎，惜其所作，多已喪失。其最重要之著作之一，係一部歷史，名曰 *Origines*，書凡七卷，不惟述羅馬史事，並述意大利之歷史及意大利城市之興起。此著作今已完全失傳。氏為其子編一種百科全書，偏論農業、衛生、戰爭、科學及法律學。今所存在之純正作品而可指為伽圖所作者，僅農耕須知 (*De Re Rustica* 或 *De Agri Cultura*) 一書，係農人之指南。味吉爾 (Vergil) 之佐治克斯 (Georgics) 多有論之者。伽圖之友，為其搜集箴語格言，至西塞羅 (Cicero) 之時，為數已甚可觀，且時有增加。此等箴語格言，搜集成書後，總名摩里布二行詩集 (*Disticha de Moribus*)，其中所載，謂皆出於伽圖之手中。世紀時，以內容關係，為學校通行之教科書，而十七世紀時，盛用於英國。卡克斯敦 (Caxton)、窩德 (Wynkyn de Worde) 皆有刊本。伊拉斯莫斯 (Erasmus) 所刊行者，且附有詳註。

部洛卡 (William Bulloker) 一五八五年所刊行之譯本，為英譯本最古者之一。布蘭斯力 (Brinsley) 於一六一一年，胡爾 (Hoole) 於一六五九年，各刊行韻文譯本。

穆爾卡斯特 (Mulcaster) 反對用二行詩集為學校課本，理由極為充足，蓋此等箴語格言所含之道德議論與道德判斷，非學校兒童之智力所能了解也。（林一）

### 伽利略 Galileo, 1564—1642

著名的天文學家，生於意大利之比薩 (Pisa)。父以長於音樂及數學聞。氏初習商業，後改入比薩大學學習醫學。但醫學非伽利略所好，蓋彼之天賦近於數學及物理學也。一五八二年，彼於科學上作第一次之發明，即擺 (pendulum) 之擺動原理，是復創一脈搏測驗器，於醫學上甚有功用。一五八五年，以迫於經濟，未得學位，即離比薩大學。

後 (一五八六年) 著一論文，論靜水學均衡之原理 (Hydrostatic balance)。一五八九年，任比薩大學數學及天文學教授。於此時期內，彼乃開始作種種之實驗，推翻演譯

研究物之下墮原理，結果排通俗之議論，倡物體下墮時所

須之時間，視空氣之抵抗力而異，非視物之重量而異。彼在比薩大學之任期，原定三年，以反對者多，未滿期即離任。

一五九二年，應巴土亞大學 (Padua) 之聘，為數學教授，原定任期為六年，後改為十八年，最後乃改為終身職。以彼之能力卓越，四方來學者多；彼又開始研究機械學及科學儀器之製造。彼於天文學上之發現，始於一六〇四年，此時彼發現 *Serpentarius* 星座中之一星，該星較諸行星更遠。自此時期以後，彼以望遠鏡之觀察及望遠鏡之改良，聲名逐漸遍布於歐洲全土。積歷年之研究，將關於天文學之知識，集為一書，名曰 *星使* (Sidereal Messenger) 於一

六一〇年出版。於此書中，彼倡言月中之黑斑，由於山及山之陰影而成，又言月與地球類似，月之天空現象，與地球之天空現象同。彼又證明昴星 (Pleades) 及銀河，由於目所不能窺見之無數小星而成。同年 (一六一〇年)，彼又發現木星之衛星。後以欲作更深遠之研究，不得不有充分之時間，遂離巴土亞，而回比薩。比薩大學復聘之為數學教授，同時兼任多斯加納大公爵 (Grand Duke of Tuscany) 之哲學及數學教授。彼於天文學上之發現，除上述者外，又發現太陽之斑點與金星本不發光 (如月球然)，由他種星球之反射而發光等事實。

一六二三年，乃著宇宙之二大系統 (托勒密的與哥白尼的) (Two Chief Systems of the World, the Ptolemaic and Copernican)。於此書中，彼贊成哥白尼之日中心說，而反對托勒密之地中心說。教王以之為異端，禁制其書出售，並命氏受宗教裁判。最後拘禁入獄。然氏仍繼續努力於天文學之研究，一六三六年，失明。一六四二年，死於聖大克洛 (Santa Croce) 之大禮拜寺。

氏足與培根並肩齊驅，同為近代實驗科學之始祖。彼於天文學上，占有恆久之地位，蓋其所發現者，雖乏準確之儀器，然論斷殊屬精當。動力學在今日所以得成為一種科學者，亦實由於氏之首植其基也。

(超)

伽桑狄 Pierre Gassendi, 1592—1655

法之哲學家，生於布羅溫斯 (Provence)。早慧多通。

年二十四，即為內 (Digno) 之神學教授。在職五年，遷愛伊克史大學 (Aix)，主哲學教授之講席。一六一七年，

始入僧籍。一六四五五年以後，爲巴黎大學之哲學教授。伽桑

狄學問豐博，舉天文、數理、歷史、博物、古典之屬，靡所不曉，而於神學論理學，尤卓然成家。其學說，遙宗伊壁鳩魯派之享樂主義唯物主義。嘗搜集伊壁鳩魯之傳記及著述，而闡揚之。與笛卡兒、伽利略、霍布斯諸人，皆相友善，屢以書札往來論學。

### 位置量數 Point Measure

統計及測驗用語，亦曰要點量數。通常，統計進行中，每作順序表、次數分配表以及次數分配圖。此種順序表、次數分配表等雖能代表一組數量的事實之概況，然不能將一組以上之事實作一確切之比較。位置量數（或要點量數）者，即能以一簡單之數目表示一羣事實之狀況而易於比較。此位置量數，視所用之統計方法而異。通常可分爲五種：

曰衆數（Mode）、曰平均數（Mean）、曰中數或中位數（median or mid-score）、曰下二十五分點（Lower quartile point）、曰上二十五分點（upper quartile point）。茲畧述此五種位置量數之意義。

【衆數】亦譯作範數。真正之衆數，計算太複雜。大概

之衆數（或近似之衆數）可以一覽即知，即量數中次數發現最多之一數。

【平均數】即先將各個分數相加得一總數，然後以

次數除之。此人人所共知者。惟算術中求平均數與統計中求平均數稍有差別。例如一二與一三，在算術中一二是一

二，一三是二三，而在統計中則一二有一二至一二·九九或一一·五至一二·四九等距離（或組矩）之限制。此宜

特別注意。

【中數】將量數依大小排列，排列後，從一端數起至達量數之一半，此處爲分配中心，兩邊量數相等是即中數。

【上二十五分點及上二十五分點】將量數之總和，分爲相等之四段，則從最小之量數起，第一段終了處量數之價值爲下二十五分點（簡寫作 $Q_1$ ），第二段終了處爲中點（即中數），第三段終了處爲上二十五分點（簡寫作 $Q_3$ ）。有此下二十五分點與上二十五分點，便可求二十五分差（ $Q$ ）。

（超）

### 位置感覺 Sensation of Bodily Position

見「均衡感覺」條。

### 低能 Feeble Mindedness

普通對於低能之解釋，可以倫敦皇家醫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and Surgeons of London）所下定義，並經過英國皇家心理缺陷調查會（English Royal Commission on Mental Deficiency）之審定者，作為代表。其定義如下：

低能者因產生時或在幼年期中，心理上有缺陷，致能力薄弱：（一）不能於同等條件之下與普通人競爭；（二）不能用普通智慧處理其自身或其自己事務之人也。

據美國推孟氏（L. M. Terman）之意見，則智力測驗結果，表示智力商數（詳另條），在七十以下者必須視為低能之人。又據推氏見解，低能分爲下列數種智力商數

（imbecile）在二十或二十五以下者曰白癡（idiot）。

依此分類，成人朦朧之智力，在七歲至十一歲之間；成人癡愚之智力，在三歲至七歲間；成人白癡，僅有三歲之智力。

就學校而論，智力測驗之結果，證明所招學生中有百分之二智力頗幼稚。此類學生大多數屬於朦朧，即心理之發展常停止於七歲（或九歲）至十二歲智力之中，自是以往不復能發展之人。彼等在校中雖能從第四級逐漸升至第六級，然至十六或十八歲時，對於校課之較抽象，較繁難者，永不會明瞭，不能及格。彼等於機械的知識如誦讀及淺近算法等或能稍稍了解，但不如常態學生之能獨立思維，推理或判斷。

（超）

### 低能兒之教育

低能兒以廣義解釋之，約爲五類：（一）白癡，精神發達極微與全不發達者；（二）半癡，精神作用具有缺陷，其發達僅限於某期間某部分者；（三）劣等者，因病腦發狂，後雖痊愈而精神發達仍居劣等者；（四）呆鈍者，精神之動靜如恒，廢之作用，不似有病，惟活動不敏，發達較遲，而學業進步亦居人後者；（五）進步上受妨礙者，本係普通兒童，因外部之關係，而現出低能狀態者。據上所舉五者以言，則第一之白癡，全屬疾病，除有一小部分能力之外，精神殆不見發達，故對此項兒童不能不委之於專門家之手，使之受醫學上治療。第二第三仍屬病態，惟不可以純然之病人視之，教育者遇此等兒童，須多藉醫生之協助與指導，施以特別教育法，以培養其能力，是即所謂狹義的低能兒。第四第五，與疾病無涉，本普通小學所可教授之人，惟與常態兒童能力稍差

者，中下三等；在二十或二十五至五十間者，普通稱爲癡愚

耳。茲將德美日三國關於狹義的低能兒童教育之狀況略述其一斑於下。惟此項教育尤以德國為最發達而施行又

屬最早，故於德國闡述較詳。德國關於此類學校，各處不同，其中編制最完者，為巴明（Bermen）市之補助學校。此

校自第一至第六學年，非每一學年成一學級，有並行級焉。

類學校，編制殊為單純，一級人數亦頗少。據柏林所辦者，初

等級十六人，中等級十八人，高等級二十人。一日課業，至多

以不出四小時之制限為本則。週期課程，各處亦大不同，多則每週三十一小時，小則十二小時云。茲將一九〇六年柏

林地方所定之補助學校之科目及教授時數表錄下。

科 目	學 級					
	初 級	中 級	高 級			
春 秋 時 數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宗 教	3	3	3	3	3	3
國 語	5	5	5	5	5	5
算 術	4	4	4	4	4	4
直觀教授	4	4	4	4	4	4
手 工	4	4	4	4	4	4
唱 歌	2	2	1	1	4	6
圖 書	2	2	1	1	4	6
體操遊戲	2	2	2	1	4	6
每週共計	22	22	22	24	24	28

按此種課程，教授時數之缺少，理科、地理、歷史、數何等

科之不設，直觀教授與手工時刻之增多等等，皆為與普通

小學校相殊之處。德國教育部訓令有曰：「補助學校之教

育，應以誘導兒童於至善，涵養心情，培植良習，養成秩序性

為重要之目的，兼以培養兒童生產能力為要則，故必藉手

工園藝等科使兒童練習手眼，養成其實業的才力，以為他

日生活之準備。」觀此，則補助學校之尊重直觀教授與手

工者蓋有由也。以上乃德國低能兒童教育之大體；其在美

國，補助學校發達猶屬幼稚，無大足述。在格里芬蘭州及俄

亥俄州等處，低能兒童學校間有稍完備者，在紐約波士敦

之不分級學校（Ungraded Class）中偶有附施低能兒

教育者，但其設備方法，不甚完全。日本近時對於此種教育

雖亦頗加研究，然其設施則仍極幼稚。至於我國，普通教育

尚不發達，此等特殊教育更無論矣。

## 佐久間象山

日本維新志士。名啓，字子明，象山其號。文化八年，生於

松代城南象山之麓。父國善，為松代藩士，兼擅文武，通易學。

象山承其家學，夙露頭角，長入江戶佐藤一齋之門，篤志潛

修，學業大進。與當時志士梁川星麿、渡邊華山等交結，研究

和漢蘭之學，兼習銃砲、兵制、築城、造船等技術。安政元年，以

省侃言錄即在獄中所作。又在獄中所作長詩一篇，自抒懷抱。其詩吟炎人口，文久二年為日皇所見，傳命釋象山。其時

尊王攘夷之說甚熾，殺洋人，燒洋館，象山獨唱開國之說。元

治元年，以幕府招勦入京，參與海防之議。於是益唱開港，排

攘夷，遂為攘夷黨所害，時年五十四。

## 佐治少年共和國 The George Junior Republic

佐治氏少年共和國，乃獨出心裁之教育上一大試驗，極能引起社會改革家及教育家之注意。此種制度在一八九五年，為美國佐治氏所創，其宗旨在感化犯規之兒童。

此法之勝利，大半由於佐治教育之得法，不特適用於犯罪之兒童，且適用於不犯罪之青年。

佐治極力注重辦理教育之情狀，茲略述之如下：

(一) 兒童入此之年齡，甚為重要。其始來此之兒童，率在十二歲以下，後則改為十六歲。因在此時期，男女漸入成人時代，各有其理想，欲在世界中一試。少年共和國則予以試驗之機會也。

(二) 兒童生活須有不同之處置，不同之環境。多數皆來自大城鎮中，其新環境為人口稀少之鄉間，回顧前事，自覺氣象一新。其中又有不犯罪之兒童，故佐治少年共和國所造就之國民，不得一律以曾犯錯惡者視之。

(三) 發展完足之時間，既遲遠各異，故非俟交管之人認為適宜於變遷環境時，不得讓胥年離此他去。

(四) 自由甚為重要，故兒童在此者，皆甚活潑。各種規則，多由男女生自定，並無高牆，以防其他出，蓋真正之自由足以養成其責任心也。佐治之少年共和國，可無求於外，彼自有其總統、法官、監獄、警察、店鋪、銀行、貨幣等等，一律由彼等自行管理。頭一星期中，則以賓客待之，惟在此一星期中，須覓一相當之事，此後則自行謀生，自行管理其事務。

(五) 少年共和國中，有一強烈之宗教空氣，惟其性質